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白云电气集团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51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92
第六章 支付方式	201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第八章 风险因素	224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9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3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白云电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云电气集团及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等十七家资产经营公司购买桂林电容 80.589%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交易对方	指	白云电气集团及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白云电气集团	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白云电器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容乾	指	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坤	指	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通	指	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智	指	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慧	指	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丰	指	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华	指	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兴	指	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昌	指	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盛	指	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高	指	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瞻	指	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方	指	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飞	指	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腾	指	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和	指	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成	指	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家资产经营公司	指	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湖州容睿	指	湖州容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国投	指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市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桂林市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电容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容厂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系桂林电容的前身
桂林容达	指	桂林容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桂容厂子公司，已注销
桂容谐平	指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智源	指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白云电器设备厂	指	广州市神山镇白云电器设备厂，1993年1月13日更名为“广州市白云电器设备厂”，即白云电器的前身
白云电器有限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即白云电器的前身
平安创投	指	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智度德成	指	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架桥富凯	指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润禾	指	北京金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标的资产	指	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容 80.58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桂林电容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胡氏五兄妹	指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伦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伦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声明：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声明：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白云电器拟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51.000%股权，向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股权。

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白云电气集团、17 家资产经营公司。

(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桂林电容 51.000%股权、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股权，即桂林电容合计 80.589%股权。

(三)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3.28%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6.72%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35 元/股，不低于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桂林电容 80.589%股权，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76,516.57	190,014.99	136,406.55
标的资产	133,604.18	62,961.85	71,731.0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按预估值测算)	97,517.46	97,517.46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	133,604.18	97,517.46	71,731.06

孰高			
财务指标占比	48.32%	51.32%	52.59%

注：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白云电气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氏五兄妹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3.28%以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6.72%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0.39	18.35
前60个交易日	25.03	22.52
前120个交易日	26.89	24.20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2)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

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3)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

（3）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云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8.3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

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评估对象桂林电容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则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预估值约 97,517.46 万元，假设以此数作为交易对价，则需现金支付 35,804.44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61,713.02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约 33,631,073 股，发行股份对象为白云电气集团。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白云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电气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白云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因白云电器实施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二) 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 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 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桂林电容 100%股权	62,400.64	121,005.92	93.92%	80.589%	97,517.46	收益法

注：上表账面净资产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97,517.46 万元，其中交易金额的 36.72%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约 33,631,073 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胡明高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森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聪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光	43,202,203	10.56%	43,202,203	9.76%
胡合意	28,801,469	7.04%	28,801,469	6.51%
白云电气集团	-	-	33,631,073	7.60%
A 股其他股东	121,085,312	29.60%	121,085,312	27.35%
上市公司总股本	409,100,000	100.00%	442,731,073	100.00%

本次交易前，胡氏五兄妹持有上市公司 70.4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胡氏五兄妹持有上市公司 65.0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从产品线、应用的电力系统相关领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得到拓展，主营业务由成套开关设备扩充至电力电容器产品，产品应用范围也

从配电和用电侧向输变电领域延伸，客户结构方面，因桂林电容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以电网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将显著提升，上述都将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氏五兄妹，即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该五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其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具体承诺如下：

（1）胡氏五兄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2) 白云电气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

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电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白云电器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白云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桂林电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17家资产经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6. 最近五年来，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二、避免同业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p> <p>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1. 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桂林电容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p> <p>2.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四、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p> <p>在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 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任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2、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p>（二） 资产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p>（三） 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p>（四） 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p>（五） 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p>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白云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人会将暂停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白云电器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显示本人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p>白云电气集团</p>	<p>关于所提供信息及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承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说明与确认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若本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5) 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简称“派生股份”），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6) 本公司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会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的股份（含派生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p> <p>(7)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8)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桂林电容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若上市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的原因或事由。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保证，桂林电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的原因或事由。桂林电容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7.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本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股权；上述桂林电容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桂林电容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9.在桂林电容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桂林电容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桂林电容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桂林电容不进行与正常生产</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桂林电容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0.本公司同意桂林电容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桂林电容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桂林电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桂林电容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2.本公司保证在桂林电容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桂林电容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3.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桂林电容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或补缴义务。</p> <p>1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桂林电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8.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桂林电容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p>如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白云电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除费用、搬迁费用等），保证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承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p>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说明与确认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的原因或事由。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保证，桂林电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的原因或事由。桂林电容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 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7.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所有权，且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股权；上述桂林电容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桂林电容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p> <p>9.在桂林电容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桂林电容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桂林电容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桂林电容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桂林电容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0.本公司同意桂林电容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桂林电容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桂林电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桂林电容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2.本公司保证在桂林电容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桂林电容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p> <p>13.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桂林电容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或补缴义务。</p> <p>1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桂林电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8.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八、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7年6月15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起停牌。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的交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评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拟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电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 62,400.64 万元，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8,605.28 万元，评估增值率 93.9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桂林电容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的预估值为 97,517.4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桂林电容未来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出的估值结果。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林电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桂林电容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双方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桂林电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30.65%，流动比率 2.14 倍，速动比率 1.60 倍。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电容资产负债率 47.20%，流动比率 1.76 倍，速动比率 1.09 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较交易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仍然较为合理。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桂林电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在 90%以上，有息负债占比较小，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幅增加偿债风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桂林电容的主要产品是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其应用领域比较单一，主要向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在内的电网公司销售。桂林电容对电网公司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电力行业投资放缓、电网公司改变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或财务结算政策，或者电网公司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桂林电容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首先，上市公司本身的业务即成套开关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常集中在下半年，营业收入会有一些的季节性特征；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电力电容器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其建设项目的特点一般为上半年侧重于土建建设，下半年侧重于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年度内的费用开支却相对均衡，因此业绩方面具有更加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力设备为“中国制造 2025”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现阶段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未来随着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推进，我国将不断加大对电源和电网的建设投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电力设备领域，下游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电力投资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配电网与发电站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配电设施中，标的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容器产品主要用于输变电环节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双方业务均与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设备的需求大幅下降，将给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带来一定潜在市场风险。

（五）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竞争激烈，且电网公司招投标规则存在持续调整的可能，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压力，若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上涨的风险，将会影响企业运行的效益。

（六）税收优惠风险

桂林电容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50000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6年6月1日和2017年5月27日取得2015年度和2016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桂林电容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西部大开发企业每年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如果桂林电容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标准，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无法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将无法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从而给桂林电容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七）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中包括 64 处共计 98,040.61 平方米房产，其中 56 处合计 40,190.98 平方米房产已获得权属证书，8 处合计 57,849.63 平方米房产权属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对于尚在进行权属文件办理过程中的房产，白云电气集团已经承诺，如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白云电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除费用、搬迁费用等），保证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的资产中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桂林电容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提供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稳定成熟的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是桂林电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将来人才流失，或者内部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将会对桂林电容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白云电器拟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51.000%股权，向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桂林电容 80.589%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我国对电源、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的持续增长，电力电容器产品作为重要提高输配电质量和节能减排装置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技术上也有较大突破，成本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不断下降，同时，我国对先进制造行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电力电容器行业的发展，在提倡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宏观背景下，产品市场需求预计仍将持续增长，给桂林电容的经营与发展也带来良好的机遇和发展空间。另外，白云电器主营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收购桂林电容将有力支撑公司业绩增长，同时在业务层面是对公司在输电领域的补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桂林电容所处的电力电容器行业，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电网建设，尤其是在“西电东送”大背景下的特高压交直流输电及其配套工程，这些工程对高压并联和交直流滤波电容器的需求量较大，为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为电力电容器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桂林电容主要产品包括并联电容器及成套装置、滤波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金属化膜电容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对电容器各厂家生产销售情况的统计，2013-2015 年，桂林电容在同业公司工业总产值中均排名第一，在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与此同时，桂林电容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白云电器的电网客户同时涵盖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因此，对重组双方而言，本次重组在业务层面具有一定协同效应。重组完成后，桂林电容纳入白云电器合并范围，在传统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基础上，

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厚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桂林电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17家资产经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白云电器拟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51.000%股权，向 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桂林电容 80.589%股权。

（二）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已与白云电气集团及 17家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白云电气集团及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桂林电容 51.000%股权、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股权，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容 80.589%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3.28%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6.72%以现金方式支付。

4、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 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 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桂林电容 100%股权	62,400.64	121,005.92	93.92%	80.589%	97,517.46	收益法

注：上表账面净资产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预估值为 97,517.46 万元，其中，采用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价值 61,713.02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对价 35,804.44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价格

① 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0.39	18.35
前60个交易日	25.03	22.52
前120个交易日	26.89	24.20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②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2)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

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3)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A和B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

③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8.3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评估对象桂林电容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则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预估值约 97,517.46 万元，假设以此数作为交易对价，则需现金支付 35,804.44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61,713.02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约 33,631,073 股，发行股份对象为白云电气集团。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 股份锁定期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白云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电气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白云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因白云电器实施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和白云电气集团、17 家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

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及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白云电气集团名下，使白云电气集团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6、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5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亏损的，交易对方应在亏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审计确定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白云电气集团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进

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同期净利润确定，并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约定。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白云电气集团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确定。

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白云电气集团无需对白云电器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白云电气集团应按照以下方式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白云电气集团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白云电气集团剩余可用于补偿的白云电器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公司 80.589%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白云电气集团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 80.589%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补偿时，应补偿的金额应先由白云电气集团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 = 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若白云电气集团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白云电气集团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上市公司和白云电气集团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约定。白云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桂林电容 80.589%股权，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76,516.57	190,014.99	136,406.55
标的资产	133,604.18	62,961.85	71,731.0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按预估值测算)	97,517.46	97,517.46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 孰高	133,604.18	97,517.46	71,731.06
财务指标占比	48.32%	51.32%	52.59%

注：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白云电气集团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氏五兄妹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

因此,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行业, 经营符合环保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 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公司土地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及《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核查。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 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云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8.3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列明的前置条件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从产品线、电力系统相关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得到拓展，主营业务由成套开关设备扩充至电力电容器产品，产品应用范围也从配电和用电侧向输变电领域延伸，客户结构方面，因桂林电容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以电网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将显著提升，上述都将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白云电器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

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白云电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产品范围将有所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得到全方位的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林电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桂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

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若上市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白云电器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任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资产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股权及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按重组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101191064161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0,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德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前身白云电器设备厂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0460
联系电话	020-86060164
联系传真	020-86608442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母线槽制造；电缆桥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

二、历史沿革

白云电器的前身是广州市神山镇白云电器设备厂（1993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广州市白云电器设备厂”）。

1989 年 7 月 5 日，白云电器设备厂设立，并在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89）穗白云工字 3608 号），注册资金 20 万元。该厂实为胡师结（胡氏五兄妹之父）家庭投资开办，但鉴于当时对私营企业登记、发展存在政策限制等因素，经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经济委员会批准，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挂靠在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经济委员会属下。广州市白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420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白云电器设备厂全部注册资金到位。

1990年8月，白云电器设备厂根据规定进行重新登记，申请注册资金为50万元，广州市白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405号《验资证明书》。据此，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0年8月2日为白云电器设备厂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106416-1。

1993年1月，白云电器设备厂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广州工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1月13日出具了(93)验证字第00086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并于1993年1月1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91064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7月，白云电器设备厂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广州市白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变字980260号《验资报告》，并于1998年7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91064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5月，白云电器设备厂解除了与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前身为“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经济委员会”）的挂靠关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0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验内字（2002）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白云电器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2年5月29日，白云电器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11200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胡师结家庭成员确认，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明森	1,250	25%
胡明高	1,250	25%
胡明聪	1,250	25%
胡明光	750	15%
胡合意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004年1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白云电器有限五位股东与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朱秀梅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将合计10%的股权分别转让与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

朱秀梅。白云电器有限五位股东与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朱秀梅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将合计 10%的股权分别转让与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朱秀梅。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程序，转让前五位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决议按照协议价格转让各自部分股权，各自放弃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动，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明森	1,125	22.5%
胡明高	1,125	22.5%
胡明聪	1,125	22.5%
胡明光	675	13.5%
胡合意	450	9.0%
李永喜	275	5.5%
徐长华	100	2.0%
张欣禹	75	1.5%
朱秀梅	25	0.5%
薛海辰	25	0.5%
合计	5,000	100%

2004 年 12 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4）第 812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50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工商注册号为 4401011110315 号。各股东的股份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4,241.25	22.5%
胡明高	4,241.25	22.5%
胡明聪	4,241.25	22.5%
胡明光	2,544.75	13.5%
胡合意	1,696.50	9.0%
李永喜	1,036.75	5.5%
徐长华	377.00	2.0%
张欣禹	282.75	1.5%
朱秀梅	94.25	0.5%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薛海辰	94.25	0.5%
合计	18,850.00	100%

2007年1月，经协商，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朱秀梅5名股东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转让双方于2007年1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朱秀梅将其持有的合计1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此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按2004年11月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朱秀梅受让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合计10%股权的价款原价转回。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程序，公司于2007年1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于2007年1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7年1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4,712.50	25%
胡明高	4,712.50	25%
胡明聪	4,712.50	25%
胡明光	2,827.50	15%
胡合意	1,885.00	10%
合计	18,850.00	100%

2010年8月，经白云电器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分别与平安创投、广发信德协商一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将合计7.92%和2.64%的股份分别转让与平安创投和广发信德。平安创投与广发信德受让本公司前述股份的价格均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为基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75元，2009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8.30元，是本公司2009年度每股净资产的3.02倍，是2009年度每股收益的16.27倍。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9月1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440101000128651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

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4,214.860	22.36%
胡明高	4,214.860	22.36%
胡明聪	4,214.860	22.36%
胡明光	2,528.916	13.42%
胡合意	1,685.944	8.94%
平安创投	1,492.920	7.92%
广发信德	497.640	2.64%
合计	18,850.000	100.00%

2010年9月，经白云电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073.2253万元，由平安创投、广发信德分别出资13,840万元和4,613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两方出资中的2,223.2253万元计入股本，其中，平安创投和广发信德分别增资1,667.419万股和555.8063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平安创投与广发信德对本公司进行的增资，与其受让本公司的股份相隔时间较短，采用相同的定价基础，其认购价格与当时的受让价格一致，为每股8.30元。此次增资履行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法律程序，本公司、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分别与平安创投和广发信德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0年10月2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4,214.8600	20.00%
胡明高	4,214.8600	20.00%
胡明聪	4,214.8600	20.00%
平安创投	3,160.3390	15.00%
胡明光	2,528.9160	12.00%
胡合意	1,685.9440	8.00%
广发信德	1,053.4463	5.00%
合计	21,073.2253	100.00%

2012年6月19日，白云电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2012年6月20日，公司原股东广发信德与宁波智度德成、深圳架桥富凯、天津架桥富凯、北京金润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

持有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该等受让方。

其中，宁波智度德成、深圳市架桥富凯、天津架桥富凯和北京金润禾分别受让 1.89%、1.63%、0.87%和 0.61%。广发信德本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 2010 年 8 月受让胡氏五兄妹股权的定价一致，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8.3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交易价格以总价格为准），是本公司 2011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 1.90 倍，是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 12.94 倍。广发信德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股份转让的声明及承诺函》，就该等股份转让事宜，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本公司自身投资计划调整而实施，本公司知悉白云电器之经营现状及其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计划，本次股份转让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4,214.8600	20.00%
胡明高	4,214.8600	20.00%
胡明聪	4,214.8600	20.00%
平安创投	3,160.3390	15.00%
胡明光	2,528.9160	12.00%
胡合意	1,685.9440	8.00%
宁波智度德成	397.5723	1.89%
深圳架桥富凯	343.8400	1.63%
天津架桥富凯	182.8832	0.87%
北京金润禾	129.1508	0.61%
合计	21,073.2253	100.00%

2014 年 11 月 4 日，白云电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该次资本公积合计转增 149,267,747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210,732,253 股变更为 360,000,000 股。2014 年 11 月 30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65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对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7,200.3672	20.00%
胡明高	7,200.3672	20.00%
胡明聪	7,200.3672	20.00%
平安创投	5,398.8985	15.00%
胡明光	4,320.2203	12.00%
胡合意	2,880.1469	8.00%
宁波智度德成	679.1843	1.89%
深圳架桥富凯	587.3918	1.63%
天津架桥富凯	312.4246	0.87%
北京金润禾	220.6320	0.6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6]385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代码为603861。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0,9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36,000万股，占比88%，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4,910万股，占比12%。发行后，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7,200.3672	17.60%
胡明高	7,200.3672	17.60%
胡明聪	7,200.3672	17.60%
平安创投	5,398.8985	13.20%
胡明光	4,320.2203	10.56%
胡合意	2,880.1469	7.04%
宁波智度德成	679.1843	1.66%
深圳架桥富凯	587.3918	1.44%
天津架桥富凯	312.4246	0.76%
北京金润禾	220.6320	0.54%
社会流通股	4,910.0000	12.00%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910.0000	100.00%

2017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平安创新持有上市公司53,988,9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平安创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988,9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减持价格不低于白云电器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安创新减持1,400,000股，持股比例变动-0.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明森	7,200.3672	17.60%
胡明高	7,200.3672	17.60%
胡明聪	7,200.3672	17.60%
平安创投	5,258.8985	12.85%
胡明光	4,320.2203	10.56%
胡合意	2,880.1469	7.04%
深圳架桥富凯	503.4218	1.23%
天津架桥富凯	267.7346	0.65%
朱满棠	91.9876	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974	0.14%
合计	34,980.5087	85.49%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白云电器的主营业务为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可分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四大类。其中，用于配电领域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石油石化、造纸、汽车等工业企业，轨道交通、机场、展览及体育场馆、医院学校等公建设施，以及电网与各类发电厂的配电设施中，是上述领域的多个行业龙头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核心设备。

最近三年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阶段，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新常态下，全社会用电量进入中低速增长的新阶段，售电市场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同比下降，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大多数企业普遍采用招投标制采购，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在相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聚焦电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积极布局，提前作出战略部署，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深入推行标准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全面降本增效，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增收节支等经营措施，确保了经营业绩的平稳。

2016年，公司成功登陆A股市场，取得广州地铁14.39亿元供电系统设备总包合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4亿元，较2015年增长7.93%。近三年，公司规模保持持续稳健增长。

总体来看，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并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两三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电力产业进入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国内电力需求增速放缓。但长期来看，我国电力工业将由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含量显著加强，电力建设和投资空间依然巨大。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白云电器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75,714	276,517	223,791	221,693
负债合计	84,514	86,502	87,698	99,432
净资产	191,200	190,015	136,093	122,26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674	136,407	126,388	111,923
营业利润	4,129	17,626	17,534	15,273
利润总额	5,154	18,676	19,986	15,620

净利润	5,276	16,151	17,216	13,434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	16,891	18,171	10,3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7-5-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0.65	31.28	39.19	44.85
毛利率(%)	26.18	29.21	29.59	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0	0.4070	0.4782	0.3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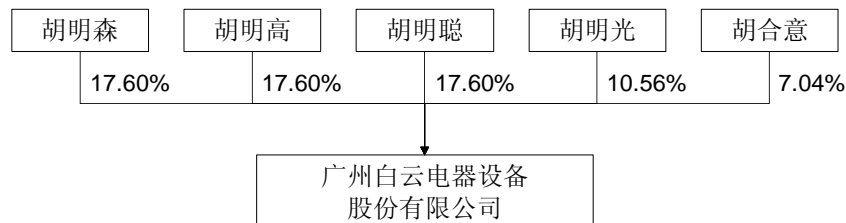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7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1-5月财务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除胡明光拥有加拿大居留权外，其余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明森自报告期始至2016年12月29日，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明聪担任公司总经理；胡明光担任总经理助理、低压元件事业部及母线事业部总监；胡合意担任采购部副经理；胡明高无任职。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三）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 况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谈清	1992年11月24日	914403001922102390	40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六、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至白云电器，49%转让至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 13,000.00 万元。2017年7月12日，该项资产已完成过户。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白云电器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白云电器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九、白云电器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白云电器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白云电气集团、17家资产经营公司，桂林国投与湖州容睿不参与本次交易。白云电气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控制的企业，17家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均为桂林电容员工，除共同投资桂林电容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白云电气集团

1、白云电气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5114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 1 号
股权结构	胡德健 25%，胡德宏 25%，胡德良 25%，胡德才 15%，伍世照 10%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白云电气集团历史沿革

（1）1996 年 11 月白云电气集团的设立

1996 年 3 月 18 日，为响应政府号召，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白云开关厂、广州市神山电镀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新宗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国光纸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广州白云区珠江航务疏浚工程公司签署《组建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为龙头企业，组建广

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6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穗云企改[1996]5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发起，与其他6家企业联合组建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出资14,5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1.08%；白云开关厂出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广州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出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7%；广州白云珠江航务疏浚工程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1%；广州新宗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25%；广州神山电镀制品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28%，广州国光纸品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4%。

1996年6月24日，就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白云开关厂拟设立“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1996年10月25日，广州市白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960280号《验资报告》，验证白云电气集团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2,38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2,380万元，其中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以实物资产11,970万元及货币30万元共出资12,000万元，占投入资本的96.93%；白云开关厂以实物资产出资380万元，占投入资本的3.07%。

1996年11月13日，白云电气集团取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125114-9。

白云电气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	12,000	96.93%
2	广州白云开关厂	380	3.07%
	合计	12,380	100%

1996年设立白云电气集团是为了响应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设立集团的号召，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若设立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领导、管理集团各成员，可促进各相关企业共同发展。但由于当时公司法实施时间不长，各方对如何设立企业集团的认识和理解不一，以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由白云电器设备厂等七家企业

设立白云电气集团后，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又被要求仅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和白云开关厂作为白云电气集团股东。

在白云电气集团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和白云开关厂成为了白云电气集团的股东而非白云电气集团的下属公司，另外五家公司又没有与白云电气集团形成直接产权关系。因此，白云电气集团设立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所设立的白云电气集团并非真正意义的集团公司，不符合最初设立企业集团的目标。因此，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白云电器设备厂并未按白云电气集团设立的出资要求将有关实物出资实际缴付，白云电气集团在设立后的几年内也未以自身名义进行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直至 2004 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时，根据改制方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将所持白云电气集团股权全部转让，并由新股东完成对白云电气集团的出资补足。

(2) 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8 日，白云电气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将持有公司的 96.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转让给胡合意、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转让给胡德良，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转让给胡德宏，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转让给胡德健，将其持有公司的 15% 股权转让给胡德才，将其持有公司的 6.93% 股权转让给胡合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广州白云开关有限公司（原“广州白云开关厂”）将其持有公司的 3.07%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0 万元）转让给胡合意；同意变更新章程。

2004 年 8 月 8 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开关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胡合意、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共同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13 日，白云电气集团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5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白云电气集团注册成立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未将其对白云电气集团的实物出资实际交付给白云电气集团，仍由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占有、使用；而白云电气集团从

未开展任何生产和销售产品。因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对白云电气集团的出资未实际缴纳，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于 2004 年 8 月将其所持白云电气集团 96.9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转让给胡合意、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五人时，未实际收取胡合意、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五人的股权转让款，并约定由后者补足对白云电气集团的出资。

2004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4)第 1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白云电气集团的股权及出资变更为：胡德良出资 3,0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胡德宏出资 3,0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胡德健出资 3,0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胡德才出资 1,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胡合意出资 1,2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04 年 8 月 13 日，白云电气集团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后注入的注册资本为 12,380 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云电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德良	3,095	25%
2	胡德宏	3,095	25%
3	胡德健	3,095	25%
4	胡德才	1,857	15%
5	胡合意	1,238	10%
合计		12,380	100%

（3）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8 日，白云电气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合意将持有的白云电气集团 10%的股权转让给伍倩雯。

2008 年 1 月 8 日，胡合意与伍倩雯（伍倩雯为胡合意的女儿）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由胡合意将其所持白云电气集团 10%的股权转让给伍倩雯，转让价格为 1,238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白云电气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德良	3,095	25%
2	胡德宏	3,095	25%
3	胡德健	3,095	25%
4	胡德才	1,857	15%
5	伍倩雯	1,238	10%
合计		12,380	100%

（4）2017年2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7日，伍倩雯与伍世照（伍世照为伍倩雯的弟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伍倩雯将其所持白云电气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伍世照，转让价格为1,238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白云电气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德良	3,095	25%
2	胡德宏	3,095	25%
3	胡德健	3,095	25%
4	胡德才	1,857	15%
5	伍世照	1,238	10%
合计		12,380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白云电气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投资，未来业务发展集中于非电力领域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白云电气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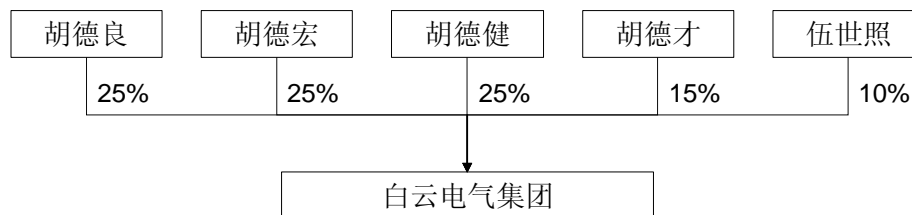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资产总计	637,030	530,325
负债合计	546,359	445,495
所有者权益	90,671	84,8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59	129,016
利润总额	7,847	9,578
净利润	5,277	7,23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5.77%	84.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白云电气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胡德良、胡德才、胡德健、胡德宏、伍世照、伍倩雯为白云电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之子女。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伍倩雯与白云电器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在协议生效之前，胡德良、胡德才、胡德宏、胡德健、伍世照、伍倩雯在白云电气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中就白云电气集团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与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等十名胡氏家族成员。

6、白云电气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气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2	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电力设备
3	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设备
4	广州市明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2%	扬声器、五金件
5	桂林电容	51%	电力设备
6	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7	广东泓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8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技术研究、咨询
9	广州明德电力有限公司	100%	节能技术
10	BPG 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气集团参股的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金融类
2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投资管理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金融类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为白云电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之子女：

序号	白云电器股东	白云电气集团股东	关系
1	胡明森	胡德良	父子
2	胡明高	胡德宏	父子
3	胡明聪	胡德健	父子

4	胡明光	胡德才	父子
5	胡合意	伍世照	母子

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伍倩雯与白云电器实际控制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气集团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白云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五年内，白云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白云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五年内，白云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桂林容乾

1、桂林容乾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530E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方清
注册资本	255.722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乾历史沿革

桂林容乾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300200006578(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760,598.46元。2010年2月28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桂林容乾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60,598.46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桂林容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楚秋	1,466,984.68	53.14%
2	李建德	1,293,613.78	46.86%
合计		2,760,598.46	100.00%

2009年7月30日，桂林容乾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楚秋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肖勤华等25人，同意李建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秦八五等23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乾股东为黄楚秋等49人。

2012年12月3日，桂林容乾召开股东会，同意梁荣华将其持有的桂林容乾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36%）转让给唐旺先。双方于2012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14日，桂林容乾召开股东会，同意黄燕忠将其持有的桂林容乾20,004.34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725%）转让给吴金莲。双方于2017年3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12日，桂林容乾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恒晞因病死亡其持有的桂林容乾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36%）由其配偶吴金莲继承。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乾的注册资本由

2,760,598.46 元减少至 2,557,221.04 元。其中，同意李清景减少对桂林容乾 40,008.67 元的出资额，同意吴洪波减少对桂林容乾 40,008.67 元的出资额，同意阳敬忠减少对桂林容乾 60,013.01 元的出资额，同意吕林蔓减少对桂林容乾 20,004.34 元的出资额，同意冯海忠减少对桂林容乾 43,342.73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乾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107,340.47	3,050,257.15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3,107,340.47	3,050,257.1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17,382.84	781,792.48
净利润	517,382.84	781,792.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楚秋	70,015.18	2.738%
2	肖秦华	70,015.18	2.738%
3	周代媛	70,015.18	2.7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李翠云	70,015.18	2.738%
5	林 峰	66,681.12	2.608%
6	谢伟雄	70,015.18	2.738%
7	陈洪航	56,678.95	2.216%
8	欧庆雄	50,010.84	1.956%
9	徐文光	40,008.67	1.565%
10	欧阳劲松	56,678.95	2.216%
11	程耀远	70,015.18	2.738%
12	周锡桂	36,674.62	1.434%
13	张 翼	63,347.07	2.477%
14	李 群	63,347.07	2.477%
15	苑铁军	13,336.22	0.521%
16	闫 石	13,336.22	0.521%
17	李彦辰	50,010.84	1.956%
18	何少军	66,681.12	2.608%
19	韦传飞	50,010.84	1.956%
20	韦祖有	70,015.18	2.738%
21	黎贤彩	70,015.18	2.738%
22	龚 勋	46,676.78	1.825%
23	耿朝忠	63,347.07	2.477%
24	唐英姿	70,015.18	2.738%
25	秦八五	70,015.18	2.738%
26	张德球	70,015.18	2.738%
27	吴金莲	90,019.52	3.520%
28	陈海斌	30,006.50	1.1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龙小勇	70,015.18	2.738%
30	曾广仲	70,015.18	2.738%
31	田方清	60,013.01	2.347%
32	金巧福	70,015.18	2.738%
33	林淑萍	56,678.95	2.216%
34	彭世孝	70,015.18	2.738%
35	梁耀勇	70,015.18	2.738%
36	张金瑞	70,015.18	2.738%
37	余国庆	70,015.18	2.738%
38	薛军生	70,015.18	2.738%
39	刘翊辉	66,681.12	2.608%
40	黎 艳	56,678.95	2.216%
41	曾俊明	33,340.56	1.304%
42	唐旺先	70,015.18	2.738%
43	黄荣闯	26,672.45	1.043%
	合 计	2,557,221.04	100%

6、桂林容乾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乾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

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桂林容坤

1、桂林容坤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2663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吴高文
注册资本	243.3860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坤历史沿革

桂林容坤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300200006543(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777,268.76元。2010年2月28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桂林容坤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77,268.76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桂林容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楚秋	1,443,646.32	51.98%
2	郑广金	1,333,622.44	48.02%
合计		2,777,268.76	100.00%

2009年7月30日，桂林容坤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广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李诚等22人，同意黄楚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罗少斌等26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坤股东为李诚等49人。

2011年9月21日，桂林容坤召开股东会，同意虞桂明将其持有的桂林容坤26,672.45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960%）转让给朱继芬。双方于2011年10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2日，桂林容坤召开股东会，同意黄青莲将其持有的桂林容坤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21%）转让给林峰。双方于2013年5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5日，桂林容坤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旭晖将其持有的桂林容坤13,336.22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80%）转让给闫石。双方于2014年7月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坤的注册资本由2,777,268.76元减少至2,433,860.98元。其中，同意邓吉芳减少对桂林容坤26,672.45元的出资额，同意邓毅减少对桂林容坤33,340.56元的出资额，同意魏丽减少对桂林容坤43,342.73元的出资额，同意伍漫江减少对桂林容坤7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黄葵减少对桂林容坤53,344.90元的出资额，同意赵达减少对桂林容坤46,676.78元的出资额，同意郑广金减少对桂林容坤70,015.18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坤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129,607.52	3,065,066.78
负债合计	10,082.18	-
所有者权益	3,119,525.34	3,065,066.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2,552.84	766,897.74
净利润	492,552.84	766,897.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0.3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 诚	46,676.78	1.918%
2	吴高文	70,015.18	2.877%
3	林 峰	70,015.18	2.877%
4	杜会香	70,015.18	2.877%
5	王丽娟	70,015.18	2.877%
6	方世仁	70,015.18	2.877%
7	刘 岚	70,015.18	2.877%
8	许帮昌	70,015.18	2.877%
9	虞家才	70,015.18	2.877%
10	李德发	70,015.18	2.877%
11	李 玲	16,670.28	0.6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李 刚	13,336.22	0.543%
13	伍林玉	70,015.18	2.877%
14	马维勇	46,676.78	1.918%
15	王荣明	46,676.78	1.918%
16	蔡劲军	63,347.07	2.603%
17	邓桂容	46,676.78	1.918%
18	江 铁	43,342.73	1.781%
19	黎道招	70,015.18	2.877%
20	孙世云	53,344.90	2.192%
21	罗少斌	70,015.18	2.877%
22	陈继清	70,015.18	2.877%
23	黄龙发	70,015.18	2.877%
24	林登进	70,015.18	2.877%
25	甘书安	70,015.18	2.877%
26	赵观山	70,015.18	2.877%
27	刘健林	70,015.18	2.877%
28	白筱梅	70,015.18	2.877%
29	闫 石	13,336.22	0.543%
30	欧阳春兰	66,681.12	2.740%
31	石 彪	16,670.28	0.685%
32	郑美云	30,006.50	1.233%
33	朱继芬	26,672.45	1.096%
34	周汉元	70,015.18	2.877%
35	马 庆	20,004.34	0.822%
36	张 龙	70,015.18	2.8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黄明光	70,015.18	2.877%
38	胡深元	70,015.18	2.877%
39	陈绍彬	70,015.18	2.877%
40	贝朝旺	70,015.18	2.877%
41	张有都	70,015.18	2.877%
42	陈丽贞	63,347.07	2.603%
	合 计	2,433,860.98	100%

6、桂林容坤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坤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桂林容通

1、桂林容通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3114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浩
注册资本	194.7088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通历史沿革

桂林容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41(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50,509.56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50,509.56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梁琮	1,216,930.46	51.77%
2	李建德	1,133,579.10	48.23%
合计		2,350,509.56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建德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张幼林等 19 人，同意梁琮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张永凤等 28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通股东为张幼林等 49 人。

2013 年 1 月 17 日，桂林容通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郁团将其持有的桂林容通

26,672.45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135%）转让给赵家牵。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桂林容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诸葛思柳将其持有的桂林容通 13,336.22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567%）转让给廖麟鹤。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桂林容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通的注册资本由 2,350,509.56 元减少至 1,947,088.76 元。其中，同意蔡绍日减少对桂林容通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周志平减少对桂林容通 50,010.84 元的出资额，同意唐立新减少对桂林容通 63,347.07 元的出资额，同意刘少云减少对桂林容通 63,347.07 元的出资额，同意张幼林减少对桂林容通 33,340.56 元的出资额，同意唐茂军减少对桂林容通 36,674.62 元的出资额，同意盘春艳减少对桂林容通 23,338.39 元的出资额，同意文忠平减少对桂林容通 63,347.07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129,607.52	3,065,066.78
负债合计	10,082.18	-
所有者权益	3,119,525.34	3,065,066.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2,552.84	766,897.74
净利润	492,552.84	766,897.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0.3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胜	70,015.18	3.596%
2	葛邵林	70,015.18	3.596%
3	周平宽	33,340.56	1.712%
4	唐荣祥	63,347.07	3.253%
5	赵家牵	26,672.45	1.370%
6	陈凯宁	56,678.95	2.911%
7	张建云	70,015.18	3.596%
8	王金刚	13,336.22	0.685%
9	徐海蓉	70,015.18	3.596%
10	李长安	70,015.18	3.596%
11	彭寿玉	70,015.18	3.596%
12	周建国	70,015.18	3.596%
13	李建德	70,015.18	3.596%
14	梁 琮	70,015.18	3.596%
15	张永凤	70,015.18	3.596%
16	李 玉	56,678.95	2.911%
17	梁 曦	53,344.90	2.740%
18	李 俏	50,010.84	2.568%
19	陈佳龙	70,015.18	3.596%
20	李永芳	53,344.90	2.740%
21	梁 晨	70,015.18	3.596%
22	刘婉娜	70,015.18	3.5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曾平安	70,015.18	3.596%
24	廖 斌	16,670.28	0.856%
25	黄强松	26,672.45	1.370%
26	李东浩	50,010.84	2.568%
27	廖麟鹤	13,336.22	0.685%
28	王 晶	10,002.17	0.514%
29	龙玉保	40,008.67	2.055%
30	叶柯含	30,006.50	1.541%
31	秦华忠	26,672.45	1.370%
32	翟宏平	23,338.39	1.199%
33	李 静	13,336.22	0.685%
34	於永泳	6,668.11	0.340%
35	唐军辉	20,004.34	1.027%
36	梁恩连	40,008.67	2.055%
37	李海燕	40,008.67	2.055%
38	叶顺成	40,008.67	2.055%
39	蒋科成	70,015.18	3.596%
40	梁 晖	56,678.95	2.911%
41	石忠仁	36,674.62	1.884%
	合 计	1,947,088.76	100%

6、桂林容通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桂林容智

1、桂林容智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24X8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旷冬伟
注册资本	223.7151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智历史沿革

桂林容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705(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33,882.66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33,882.66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卢有盟	1,720,372.96	67.89%
2	张传秀	813,509.70	32.11%
合计		2,533,882.66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卢有盟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蒲建源等 32 人，同意张传秀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给程明等 15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7-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智股东为卢有盟等 49 人。

2013 年 8 月 18 日，桂林容智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艳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智 23,338.39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921%）转让给周春红。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桂林容智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东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智 43,342.73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711%）转让给廖麟鹤。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桂林容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智的注册资本由 2,533,882.66 元减少至 2,237,151.67 元。同意雷琼艳减少对桂林容智 16,670.28 元的出资额，同意刘意减少对桂林容智 43,342.73 元的出资额，同意曹善祥减少对桂林容智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左强林减少对桂林容智 56,678.95 元的出资额，同意程明减少对桂林容智 16,670.28 元的出资额，同意周细香减少对桂林容智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李大勇减少对桂林容智 23,338.39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848,215.37	2,797,084.12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2,848,215.37	2,797,084.1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53,818.35	701,411.65
净利润	453,818.35	701,411.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有盟	63,347.07	2.832%
2	蒲建源	70,015.18	3.130%
3	黄有祥	70,015.18	3.130%
4	蒙兴和	70,015.18	3.130%
5	徐清洲	70,015.18	3.130%
6	苏荣春	70,015.18	3.130%
7	陆元柏	70,015.18	3.130%
8	张桂军	66,681.12	2.981%
9	莫国平	46,676.78	2.086%
10	刘 杰	10,002.17	0.4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方雅梅	40,008.67	1.788%
12	唐旺先	70,015.18	3.130%
13	庞美钦	66,681.12	2.981%
14	黄桂发	20,004.34	0.894%
15	周春红	46,676.78	2.086%
16	吴维柏	70,015.18	3.130%
17	李兆林	70,015.18	3.130%
18	楼巧琴	70,015.18	3.130%
19	尹惠萍	70,015.18	3.130%
20	刘 军	6,668.11	0.298%
21	陈 松	16,670.28	0.745%
22	凌旭树	70,015.18	3.130%
23	尹惠莉	70,015.18	3.130%
24	旷冬伟	70,015.18	3.130%
25	邓柏生	70,015.18	3.130%
26	张英就	70,015.18	3.130%
27	冯春林	6,668.11	0.291%
28	李贤君	43,342.73	1.937%
29	张传秀	66,681.12	2.981%
30	邹序永	16,670.28	0.745%
31	廖麟鹤	43,342.73	1.937%
32	周红日	16,670.28	0.745%
33	唐佩香	70,015.18	3.130%
34	葛铨伟	70,015.18	3.130%
35	杨建荣	70,015.18	3.1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郑 华	16,670.28	0.745%
37	莫有发	70,015.18	3.130%
38	黄非凡	70,015.18	3.130%
39	蒋小莉	66,681.12	2.981%
40	黄春华	53,344.90	2.385%
41	张 琳	53,344.90	2.385%
	合 计	2,237,151.67	100%

6、桂林容智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智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桂林容慧

1、桂林容慧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418F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文
注册资本	258.055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慧历史沿革

桂林容慧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17(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67,244.93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慧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67,244.93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卢有盟	1,637,021.57	61.38%
2	莫阳生	1,030,223.36	38.62%
合计		2,667,244.93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慧召开股东会，同意卢有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卫军等 35 人、同意莫阳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丽华等 14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慧股东为周卫军等 49 人。

2011 年 4 月 22 日，桂林容慧召开股东会，同意黄香丽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慧

70,015.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625%）中 50,000 元股权转让，其中 8,300 元转让给刘韶林，8,300 元转让给张艳军，8,300 元转让给刘建军，8,400 元转让给谢厚强，8,300 元转让给李兵，84,00 元转让给黄有余。

2011 年 8 月 12 日，桂林容慧召开股东会，同意蓝凌康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慧 26,672.45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其中 5,000 元转让给刘韶林，5,300 元转让给李兵，5,300 元转让给钟泰宇，5,300 元转让给杨永锋，5,772.45 元转让给黄有余；同意潘荣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慧 33,340.56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250%）转让，其中 6,000 元转让给刘韶林，6,600 元转让给李兵，6,940.56 元转让给钟泰宇，6,000 元转让给杨永锋，7,200 元转让给黄有余。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6 日，桂林容慧召开股东会，同意黎柏源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慧 26,672.45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张海宾。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桂林容慧召开股东会，同意黄香丽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慧 20,015.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750%）转让给闫石。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桂林容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慧的注册资本由 2,667,244.93 元减少至 2,580,559.47 元。其中，同意雷元汉减少对桂林容慧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薛永红减少对桂林容慧 16,670.28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041,300.32	2,972,650.36
负债合计	32,767.10	22,684.92

所有者权益	3,008,533.22	2,949,965.4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23,068.26	776,468.92
净利润	523,068.26	776,468.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1.08	0.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卫军	40,008.67	1.550%
2	杨远健	33,340.56	1.292%
3	覃家佳	26,672.45	1.034%
4	莫华明	20,004.34	0.775%
5	王增文	66,681.12	2.584%
6	陈薪羽	16,670.28	0.646%
7	谭彦民	43,342.73	1.680%
8	顾风彪	23,338.39	0.904%
9	阳亮熹	10,002.17	0.388%
10	李必春	20,004.34	0.775%
11	韦惠新	63,347.07	2.455%
12	张海宾	26,672.45	1.034%
13	廖奇彪	70,015.18	2.713%
14	卓佩琼	70,015.18	2.7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高 惠	70,015.18	2.713%
16	刘韶林	89,315.18	3.461%
17	唐六妹	63,347.07	2.455%
18	周建娟	63,347.07	2.455%
19	张艳军	54,976.78	2.130%
20	刘建军	61,644.90	2.389%
21	钟泰宇	58,917.34	2.283%
22	谢厚强	78,415.18	3.039%
23	李莉军	70,015.18	2.713%
24	李 兵	83,547.07	3.238%
25	石国光	70,015.18	2.713%
26	王筠锦	16,670.28	0.646%
27	汤朝勇	70,015.18	2.713%
28	唐惠秋	70,015.18	2.713%
29	胡娇霞	46,676.78	1.809%
30	黄星俭	70,015.18	2.713%
31	戴晓勇	70,015.18	2.713%
32	陈丽华	70,015.18	2.713%
33	周 萍	70,015.18	2.713%
34	陈 黎	70,015.18	2.713%
35	谢俊杰	56,678.95	2.196%
36	杨永锋	81,915.18	3.174%
37	陈星纺	70,015.18	2.713%
38	李 军	70,015.18	2.713%
39	梁选炫	70,015.18	2.7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0	巫 秋	63,347.07	2.455%
41	梁志刚	70,015.18	2.713%
42	黄有余	91,387.63	3.543%
43	汤华有	70,015.18	2.713%
44	孙志文	70,015.18	2.713%
45	闫 石	20,015.18	0.776%
	合 计	2,580,559.47	100%

6、桂林容慧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慧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桂林容丰

1、桂林容丰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450T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91.3752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丰历史沿革

桂林容丰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25(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67,223.20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2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67,223.2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卢有盟	1,640,335.60	63.90%
2	郑广金	926,867.60	36.10%
合计		2,567,223.20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丰召开股东会，同意卢有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红萍等 33 人，同意郑广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雷庆祝等 15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7-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丰股东为杨红萍等 49 人。

2017 年 6 月 26 日，桂林容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丰的注册资本由

2,567,223.20 元减少至 1,913,752.54 元。其中，同意雷庆祝、蒋桂秀分别减少对桂林容丰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张德强减少对桂林容丰 46,676.78 元的出资额，同意刘艳红减少对桂林容丰 53,344.90 元的出资额，同意刘维中减少对桂林容丰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孙浩、陆颖分别减少对桂林容丰 26,672.45 元的出资额，同意蒋冬桂减少对桂林容丰 50,010.84 元的出资额，同意严杰减少对桂林容丰 56,678.95 元的出资额，同意秦桂萍减少对桂林容丰 20,000.00 元的出资额，同意李文斌减少对桂林容丰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韦章华减少对桂林容丰 26,672.45 元的出资额，同意秦静减少对桂林容丰 66,681.12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867,400.19	2,814,338.94
负债合计	10,082.18	-
所有者权益	2,857,318.01	2,814,338.9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87,454.37	589,752.52
净利润	387,454.37	589,752.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0.3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萍	40,008.67	2.091%
2	林珈羽	43,342.73	2.265%
3	谢三锋	53,344.90	2.787%
4	陈有华	66,681.12	3.484%
5	林惠雄	40,008.67	2.091%
6	卢佩英	70,015.18	3.659%
7	秦桂萍	26,676.78	1.394%
8	李少铸	6,668.11	0.342%
9	陈立杰	40,008.67	2.091%
10	陆瑞球	70,015.18	3.659%
11	谢晓云	26,672.45	1.394%
12	刘 杰	70,015.18	3.659%
13	刘运保	36,674.62	1.916%
14	罗 烈	70,015.18	3.659%
15	郑仕勇	56,678.95	2.962%
16	李鹏程	16,670.28	0.871%
17	张延贞	70,015.18	3.659%
18	狄 卡	70,015.18	3.659%
19	傅建平	70,015.18	3.659%
20	余小木	63,347.07	3.310%
21	唐庆祝	16,670.28	0.871%
22	文建业	70,015.18	3.659%
23	葛息林	46,676.78	2.439%
24	石子兑全	46,676.78	2.439%
25	李付钢	70,015.18	3.6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秦安裕	43,342.73	2.265%
27	韦 生	70,015.18	3.659%
28	苏文业	40,008.67	2.091%
29	唐世有	53,344.90	2.787%
30	蒋 桂	53,344.90	2.787%
31	易志松	70,015.18	3.659%
32	蒋 平	53,344.90	2.787%
33	郑广金（注）	63,347.07	3.310%
34	李敏杰	23,338.39	1.220%
35	熊绍丰	70,015.18	3.659%
36	戴亚萍	70,015.18	3.659%
37	韦 凯	46,676.78	2.439%
	合 计	1,913,752.54	100%

注：郑广金代李勇军持有桂林容丰 3.3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347.07 元），郑广金实际不持有桂林容丰的股权。

6、桂林容丰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丰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桂林容华

1、桂林容华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91450300690229362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业
注册资本	280.3941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华历史沿革

桂林容华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92(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980,646.21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3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80,646.21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贾明	946,871.96	31.77%
2	陈文业	2,033,774.25	68.23%
合计		2,980,646.21	100.00%

2009年7月30日，桂林容华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文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朱桂初等31人，同意贾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雷慧玲等13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华股东为雷慧玲等46人。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华的注册资本由2,980,646.21元减少至2,803,941.23元。其中，同意朱桂初减少对桂林容华7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龙菁华减少对桂林容华36,674.62元的出资额，同意周富财减少对桂林容华70,015.18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华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360,846.22	3,298,037.02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3,360,846.22	3,298,037.0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7,518.24	864,214.84
净利润	567,518.24	864,21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业	70,015.18	2.497%
2	谢春蕾	43,342.73	1.546%
3	万月芳	70,015.18	2.497%
4	邓军林	50,010.84	1.784%
5	廖伟丽	50,010.84	1.784%
6	张 凌	70,015.18	2.497%
7	黄 艳	66,681.12	2.378%
8	莫国全	70,015.18	2.497%
9	陆爱林	70,015.18	2.497%
10	宁智平	70,015.18	2.497%
11	郑朝辉	70,015.18	2.497%
12	梁祥喜	70,015.18	2.497%
13	李 燕	50,010.84	1.784%
14	庞宇红	70,015.18	2.497%
15	陆寿林	70,015.18	2.497%
16	杨子湖	70,015.18	2.497%
17	严鹏章	70,015.18	2.497%
18	简景深	70,015.18	2.497%
19	文 斌	70,015.18	2.497%
20	莫燕飞	56,678.95	2.021%
21	林 坚	46,676.78	1.665%
22	梁炳孝	70,015.18	2.497%
23	黄裕福	70,015.18	2.4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杨勇坚	16,670.28	0.594%
25	卜家其	70,015.18	2.497%
26	项有协	70,015.18	2.497%
27	何瑞武	70,015.18	2.497%
28	李振伟	70,015.18	2.497%
29	张宝昌	70,015.18	2.497%
30	黄瑾屏	43,342.73	1.546%
31	贾 明	70,015.18	2.497%
32	雷慧玲	70,015.18	2.497%
33	陆祥天	70,015.18	2.497%
34	韦 炜	70,015.18	2.497%
35	阳德龙	70,015.18	2.497%
36	吴文晟	70,015.18	2.497%
37	刘学俊	70,015.18	2.497%
38	黄贤光	70,015.18	2.497%
39	张素英	70,015.18	2.497%
40	周建伟	70,015.18	2.497%
41	陈佳伟	70,015.18	2.497%
42	马燕芳	70,015.18	2.497%
43	卢政武	70,015.18	2.497%
	合 计	2,803,941.23	100%

6、桂林容华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华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桂林容兴

1、桂林容兴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346N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黎钦文
注册资本	254.055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兴历史沿革

桂林容兴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68(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957,307.82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1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57,307.82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黎钦文	2,233,817.63	75.54%
2	吴振全	723,490.19	24.46%
合计		2,957,307.82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振全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俸顺华等 10 人，同意黎钦文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耕等 32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兴股东为王晓耕等 44 人。

2017 年 3 月 9 日，桂林容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周盛志因病死亡其持有的桂林容兴 70,015.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368%）由其胞弟周书余继承。

2017 年 3 月 21 日，桂林容兴召开股东会，同意何立志将其持有的桂林容兴 56,678.95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917%）转让给赵家牵。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桂林容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兴的注册资本由 2,957,307.82 元减少至 2,540,550.80 元。其中，同意彭六九、唐瑞鸿、王柏年、袁海波分别减少对桂林容兴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曾庆宏减少对桂林容兴 43,342.73 元、伍跃减少对桂林容兴 60,013.01 元的出资额、同意于忠全减少对桂林容兴 33,340.56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兴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318,373.10	3,250,667.28
负债合计	10,082.18	-
所有者权益	3,308,290.92	3,250,667.2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14,922.46	764,408.18
净利润	514,922.46	764,408.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0.3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俸顺华	70,015.18	2.756%
2	叶亚华	70,015.18	2.756%
3	陈群珍	70,015.18	2.756%
4	谢 平	70,015.18	2.756%
5	杨定福	70,015.18	2.756%
6	颜炳兴	70,015.18	2.756%
7	王 强	33,340.56	1.312%
8	阮少平	70,015.18	2.756%
9	黎钦文（注 1）	210,045.54	8.266%
10	王晓耕	70,015.18	2.7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李军毅	53,344.90	2.100%
12	吕复兴	70,015.18	2.756%
13	石建荣	70,015.18	2.756%
14	李广宝	63,347.07	2.493%
15	曾宪珠	70,015.18	2.756%
16	赵 艳	70,015.18	2.756%
17	马昌勇	70,015.18	2.756%
18	何宗营	70,015.18	2.756%
19	谢厚章	70,015.18	2.756%
20	陆 红	63,347.07	2.493%
21	陈伟生	70,015.18	2.756%
22	徐振春	70,015.18	2.756%
23	高 农	70,015.18	2.756%
24	郭昭勇	33,340.56	1.312%
25	赵家牵	56,678.95	2.231%
26	韩 勇	56,678.95	2.231%
27	周 超	16,670.28	0.656%
28	付成琼	70,015.18	2.756%
29	王冠祥	70,015.18	2.756%
30	王上才	70,015.18	2.756%
31	彭颖晞	66,681.12	2.625%
32	谢群颖	70,015.18	2.756%
33	顺福湘	70,015.18	2.756%
34	莫翎标	70,015.18	2.756%
35	谢 驰	66,681.12	2.6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周书余	70,015.18	2.756%
37	吴振全（注 2）	70,015.18	2.756%
	合 计	2,540,550.80	100%

注 1：黎钦文代王桂华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代胡林芳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黎钦文实际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

注 2：吴振全代刘伯仁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吴振全实际不持有桂林容兴的股权。

6、桂林容兴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兴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17 年 8 月，原桂林容兴股东王柏年以桂林容兴、桂林电容为被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1）请求向王柏年返还原先所持的桂林容兴股权；（2）请求确认王柏年系桂林容兴的股东。经开庭审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做出判决，驳回王柏年的诉讼请求。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桂林容昌

1、桂林容昌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3707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萍
注册资本	289.7294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昌历史沿革

桂林容昌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76 (1-1)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97,359.88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5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97,359.88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岳毅强	1,740,377.34	54.43%

2	于萍	1,456,982.54	45.57%
合计		3,197,359.88	100.00%

2009年7月30日，桂林容昌召开股东会，同意岳毅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齐秀兰等27人，同意于萍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李爱萍等22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昌股东为齐秀兰等50人。

2012年8月20日，桂林容昌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日强将其持有的桂林容兴13,336.00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17%）转让给廖麟鹤。双方于2012年8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昌的注册资本由3,197,359.88元减少至2,897,294.82元。其中，同意卢艳减少对桂林容昌53,344.90元的出资额，同意贺志伟减少对桂林容昌50,010.84元的出资额，同意罗杰减少对桂林容昌43,342.73元的出资额，同意杨明华减少对桂林容昌20,004.34元的出资额，同意黎建华减少对桂林容昌63,347.07元的出资额，同意王寿林减少对桂林容昌70,015.18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昌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602,273.62	3,535,794.89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3,602,273.62	3,535,794.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00,594.15	917,264.14

净利润	600,594.15	917,264.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秀兰	70,015.18	2.417%
2	于昌宇	63,347.07	2.186%
3	李小军	70,015.18	2.417%
4	邹榕跃	70,015.18	2.417%
5	姚良新	70,015.18	2.417%
6	傅琳	70,015.18	2.417%
7	马子平	70,015.18	2.417%
8	李国华	70,015.18	2.417%
9	秦喜来	70,015.18	2.417%
10	廖麟鹤	83,351.18	2.871%
11	黄启彪	70,015.18	2.417%
12	简肖莲	70,015.18	2.417%
13	伍华强	70,015.18	2.417%
14	曾玉华	70,015.18	2.417%
15	庞敏	63,347.07	2.186%
16	何日强	83,351.63	2.871%
17	白莉珍	43,342.73	1.496%
18	寒晓风	70,015.18	2.4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黄永晖	70,015.18	2.417%
20	邓雅群	63,347.07	2.186%
21	向 洋	33,340.56	1.151%
22	陈惠军	70,015.18	2.417%
23	黎秀娟	70,015.18	2.417%
24	张燕玲	53,344.90	1.841%
25	于 萍	70,015.18	2.417%
26	李爱萍	70,015.18	2.417%
27	于 华	70,015.18	2.417%
28	裘国华	70,015.18	2.417%
29	郭明军	70,015.18	2.417%
30	王海英	53,344.90	1.841%
31	黄立中	70,015.18	2.417%
32	罗东桂	33,340.56	1.151%
33	罗 斌	66,681.12	2.301%
34	梁艳芳	46,676.78	1.611%
35	杨启进	70,015.18	2.417%
36	覃 立	40,008.67	1.381%
37	黄秀光	70,015.18	2.417%
38	何振海	70,015.18	2.417%
39	梁军华	70,015.18	2.417%
40	谢集兰	70,015.18	2.417%
41	肖安华	70,015.18	2.417%
42	周福欢	70,015.18	2.417%
43	蔡小宁	70,015.18	2.4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4	关峻峰	70,015.18	2.417%
	合 计	2,897,294.82	100%

6、桂林容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昌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17年8月，原桂林容昌王寿林以桂林容昌、桂林电容为被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1）请求向王寿林返还原先所持的桂林容昌的股权；（2）请求确认王寿林系桂林容昌的股东。经开庭审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做出判决，驳回王寿林的诉讼请求。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桂林容盛

1、桂林容盛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514Q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六生
注册资本	291.0631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盛历史沿革

桂林容盛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551(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97,338.17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7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97,338.17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岳毅强	2,003,767.74	64.69%
2	郑广金	1,093,570.43	35.31%
合计		3,097,338.17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盛召开股东会，同意岳毅强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简天宝等 29 人，同意郑广金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月德等 18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盛股东为简天宝等 48 人。

2011年10月31日，桂林容盛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丽珍将其持有的桂林容盛126,694.13元股权中的56,678.95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830%）转让，其中28,339.48（占注册资本0.915%）转让给李俏，28,339.47（占注册资本0.915%）转让给朱继芬。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1年10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盛的注册资本由3,097,338.17元减少至2,910,631.03元。其中，同意郑锦秀减少对桂林容盛7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伍湘江减少对桂林容盛46,676.78元的出资额，同意覃日光减少对桂林容盛70,015.18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盛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491,150.89	3,425,138.89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3,491,150.89	3,425,138.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89,925.26	896,478.52
净利润	589,925.26	896,478.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岳毅强（注）	143,364.41	4.926%
2	简天宝	70,015.18	2.405%
3	石 军	66,681.12	2.291%
4	赵 婧	70,015.18	2.405%
5	麻望群	70,015.18	2.405%
6	刘旭琳	53,344.90	1.833%
7	韦明孙	70,015.18	2.405%
8	叶汉光	70,015.18	2.405%
9	王丽珍	70,015.18	2.405%
10	李 俏	28,339.48	0.974%
11	朱继芬	28,339.47	0.974%
12	谢 伟	53,344.90	1.833%
13	刘海伊	70,015.18	2.405%
14	郭丹平	70,015.18	2.405%
15	阎 琼	63,347.07	2.176%
16	周木兰	56,678.95	1.947%
17	程荣希	70,015.18	2.405%
18	王 凯	53,344.90	1.833%
19	董良志	70,015.18	2.405%
20	廖国义	70,015.18	2.405%
21	郑秋华	70,015.18	2.405%
22	刘绍忠	70,015.18	2.405%
23	欧阳小立	46,676.78	1.604%
24	张 羽	26,672.45	0.922%
25	黄士珍	40,008.67	1.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陈 林	70,015.18	2.405%
27	陈汝雄	70,015.18	2.405%
28	周 剑	36,674.62	1.260%
29	温国宪	70,015.18	2.405%
30	郭莉华	70,015.18	2.405%
31	李月德	70,015.18	2.405%
32	黄权兴	70,015.18	2.405%
33	陈光明	56,678.95	1.947%
34	文大明	53,344.90	1.833%
35	卿熙志	70,015.18	2.405%
36	黎 嵩	53,344.90	1.833%
37	潘 英	70,015.18	2.405%
38	黄 孜	56,678.95	1.947%
39	秦 刚	63,347.07	2.176%
40	韦桂孙	70,015.18	2.405%
41	谭笑梅	63,347.07	2.176%
42	陈卫东	53,344.90	1.833%
43	李彦才	43,342.73	1.489%
44	李滨林	63,347.07	2.176%
45	谭六生	70,015.18	2.405%
46	蒋 林	26,672.45	0.922%
47	罗日荣	70,015.18	2.405%
	合 计	2,910,631.03	100%

注：岳毅强代罗旭明持有桂林容盛 0.5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70.28 元），代陆建生持有桂林容盛 2.4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代李栩持有桂林容盛

1.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678.95 元），岳毅强实际不持有桂林容盛的股权。

6、桂林容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盛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桂林容高

1、桂林容高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338U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莫阳生
注册资本	231.3837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高历史沿革

桂林容高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300200006633(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53,886.99元。2010年2月28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1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桂林容高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53,886.99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桂林容高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岳毅强	1,593,678.83	62.40%
2	莫阳生	960,208.16	37.60%
合计		2,553,886.99	100.00%

2009年7月30日，桂林容高召开股东会，同意岳毅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汝明等33人，同意莫阳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卢常成等14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高股东为陈汝明等48人。

2013年6月13日，桂林容高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景福将其持有的桂林容高10,000.00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300%）转让给莫阳生。双方于2013年6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6日，桂林容高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景福将其持有的桂林容高23,340.56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5%）转让给莫阳生。双方于2015年1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高的注册资本由2,553,886.99元减少至2,313,837.12元。其中，同意张卫锋减少对桂林容高33,340.56

元的出资额，同意王桂华减少对桂林容高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李峰减少对桂林容高 43,342.73 元的出资额，同意吴秀亮减少对桂林容高 23,338.39 元的出资额，同意秦毅减少对桂林容高 20,004.34 元的出资额，同意莫阳生减少对桂林容高 50,008.67 元的出资额。

2017 年 8 月 15 日，桂林容高召开股东会，同意陆金德将其持有的桂林容高 70,015.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0260%）转让给张传秀。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高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867,171.06	2,814,600.11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2,867,171.06	2,814,600.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69,061.49	696,315.95
净利润	469,061.49	696,315.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汝明	70,015.18	3.026%
2	蒋丽萍	70,015.18	3.026%
3	潘 鸿	63,347.07	2.738%
4	何有寿	70,015.18	3.026%
5	莫秀珍	16,670.28	0.720%
6	余汉凌	70,015.18	3.026%
7	杨 海	63,347.07	2.738%
8	莫彩俐	26,672.45	1.153%
9	陆海英	70,015.18	3.026%
10	刘曼希	53,344.90	2.305%
11	张传秀	70,015.18	3.026%
12	李 剑	26,672.45	1.153%
13	陶 勇	40,008.67	1.729%
14	秦双桥	70,015.18	3.026%
15	黄青波	26,672.45	1.153%
16	李昌协	70,015.18	3.026%
17	王旭清	70,015.18	3.026%
18	彭天养	70,015.18	3.026%
19	陈玉敏	40,008.67	1.729%
20	唐尚杰	33,340.56	1.441%
21	李国雷	30,006.50	1.297%
22	梁 校	23,338.39	1.009%
23	唐迎春	40,008.67	1.729%
24	林 祥	43,342.73	1.873%
25	容小军	43,342.73	1.8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吴洪亮	70,015.18	3.026%
27	覃海燕	30,006.50	1.297%
28	卢常成	13,336.22	0.576%
29	郭 莉	46,676.78	2.017%
30	赵 敏	70,015.18	3.026%
31	顾惜民	70,015.18	3.026%
32	罗 恩	63,347.07	2.738%
33	刘 颐	70,015.18	3.026%
34	卢 岗	70,015.18	3.026%
35	蒋志全	70,015.18	3.026%
36	全爱明	30,006.50	1.297%
37	刘 俊	63,347.07	2.738%
38	丁明和	70,015.18	3.026%
39	黄善凡	16,670.28	0.720%
40	尚 明	70,015.18	3.026%
41	黄开秀	56,678.95	2.450%
42	莫阳生（注）	163,370.92	7.059%
	合 计	2,313,837.12	100%

注：莫阳生代黄开凡持有桂林容高持有 3.0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代丁秋婵持有桂林容高持有 3.0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莫阳生实际持有桂林容高 1.0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340.56 元）。

6、桂林容高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高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桂林容瞻

1、桂林容瞻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274X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岳毅强
注册资本	224.8815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瞻历史沿革

桂林容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09(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10,565.97 元。2010 年

2月28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7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桂林容瞻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10,565.97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桂林容瞻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岳毅强	1,433,644.15	54.92%
2	黄展	1,176,921.82	45.08%
合计		2,610,565.97	100.00%

2009年7月30日，桂林容瞻召开股东会，同意岳毅强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刘玉宇等24人，同意黄展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王实斌等23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8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瞻股东为岳毅强等49人。

2012年10月12日，桂林容瞻召开股东会，同意姜贵将其持有的桂林容瞻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682%）转让给赵彦军。双方于2012年10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6日，桂林容瞻召开股东会，同意周云慧将其持有的桂林容瞻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682%）转让给李猛。双方于2013年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1日，桂林容瞻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彦军将其持有的桂林容瞻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682%）转让给吴永利。双方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瞻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瞻的注册资本由2,610,565.97元减少至2,248,815.46元。其中，同意钟金仁减少对桂林容瞻16,670.28元的出资额，同意陈登科减少对桂林容瞻23,338.39元的出资额，同意韦翔减少对桂林容瞻10,002.17元的出资额，同意陈忠减少对桂林容瞻53,344.90元的出资额，同意刘喜辛减少对桂林容瞻16,670.28元的出资额，同意王家红减少对桂林容瞻7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吴永利减少对桂林容瞻45,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黄玉容减少对桂林

容瞻 56,678.95 元的出资额，同意蔡海勇减少对桂林容瞻 70,015.18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瞻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930,865.57	2,879,407.73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2,930,865.57	2,879,407.7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56,244.38	749,342.13
净利润	456,244.38	749,342.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宇	53,344.90	2.372%
2	岳毅强	70,015.18	3.113%
3	龙春风	70,015.18	3.113%
4	刘明恩	70,015.18	3.113%
5	李 猛	70,015.18	3.113%
6	张 婷	46,676.78	2.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李 燕	70,015.18	3.113%
8	元建宇	33,340.56	1.483%
9	卫继光	20,004.34	0.890%
10	杨 勇	33,340.56	1.483%
11	陈绍忠	70,015.18	3.113%
12	黄 荣	33,340.56	1.483%
13	王海鹏	53,344.90	2.372%
14	韦昌棋	70,015.18	3.113%
15	倪秋曲	70,015.18	3.113%
16	马 叶	70,015.18	3.113%
17	黄 松	53,344.90	2.372%
18	卓长荣	70,015.18	3.113%
19	王 锋	70,015.18	3.113%
20	韩长顺	70,015.18	3.113%
21	邓 斐	53,344.90	2.372%
22	黄 展	70,015.18	3.113%
23	王实斌	20,004.34	0.890%
24	梁正材	56,678.95	2.520%
25	戴立志	63,347.07	2.817%
26	莫丽英	20,004.34	0.890%
27	张 雄	13,336.22	0.600%
28	房 红	43,342.73	1.927%
29	张国辉	43,342.73	1.927%
30	欧阳祖冬	70,015.18	3.113%
31	黄振荣	70,015.18	3.1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黄晓玲	70,015.18	3.113%
33	张万佳	70,015.18	3.113%
34	吴永利	25,000.00	1.112%
35	俸建中	70,015.18	3.113%
36	郑东武	70,015.18	3.113%
37	龙庆	43,342.73	1.927%
38	陈新弟	33,340.56	1.483%
39	沈杏忠	70,015.18	3.113%
40	刘宏强	66,681.12	2.965%
41	谭康华	40,008.67	1.779%
	合计	2,248,815.46	100%

6、桂林容瞻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瞻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瞻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瞻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瞻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瞻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

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桂林容方

1、桂林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59XE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欧南妹
注册资本	197.0427.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方历史沿革

桂林容方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84(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10,544.29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3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10,544.29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岳毅强	1,536,999.90	61.22%
2	张传秀	973,544.39	38.78%
合计		2,510,544.29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岳毅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

张乃刚等 27 人，同意张传秀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彭丽萍等 22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方股东为张乃刚等 49 人。

2011 年 11 月 28 日，桂林容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桂青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方 53,344.9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122%）转让给李兆林。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桂林容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周子兑保因病死亡其持有的桂林容方 70,015.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789%）由其妻石建群继承。

2017 年 6 月 26 日，桂林容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方的注册资本由 2,510,544.29 元减少至 1,970,427.19 元。其中，同意叶素香、韦小明分别减少对桂林容方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方慧杰减少对桂林容方 26,672.45 元的出资额，同意廖玲减少对桂林容方 33,340.56 元的出资额，同意甘勇减少对桂林容方 33,340.56 元的出资额，同意彭春风、黄进辉分别减少对桂林容方 43,342.73 元的出资额，同意林珍减少对桂林容方 36,674.62 元的出资额，同意徐春端减少对桂林容方 43,342.73 元的出资额，同意韦万程、张乃刚分别减少对桂林容方 70,015.18 元的出资额。

2017 年 8 月 15 日，桂林容方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佳芬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方 70,015.18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553%）分别转让给卢月玉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5%），廖麟鹤 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269%），何平能 25,015.18（占注册资本 1.27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方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800,860.94	2,756,066.56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2,800,860.94	2,756,066.5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9,471.12	614,276.81
净利润	399,471.12	614,276.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浩	66,681.12	3.384%
2	石建群	70,015.18	3.553%
3	廖志红	63,347.07	3.215%
4	全健生	70,015.18	3.553%
5	黎隆斌	43,342.73	2.200%
6	潘 萍	70,015.18	3.553%
7	莫志诚	70,015.18	3.553%
8	张福艳	26,672.45	1.354%
9	丘秀群	26,672.45	1.354%
10	卢月玉	46,672.45	2.369%
11	李兆林	53,344.90	2.710%
12	李火旺	70,015.18	3.553%
13	粟顺宁	70,015.18	3.553%
14	潘锡华	43,342.73	2.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罗钢山	70,015.18	3.553%
16	韦仕珍	70,015.18	3.553%
17	黄南荣	70,015.18	3.553%
18	黎明	70,015.18	3.553%
19	何有生	70,015.18	3.553%
20	唐春香	70,015.18	3.553%
21	彭丽萍	46,676.78	2.369%
22	黄雪梅	56,678.95	2.876%
23	余荣强	43,342.73	2.200%
24	冯姬	16,670.28	0.846%
25	陆浩勇	16,670.28	0.846%
26	秦峰	16,670.28	0.846%
27	廖莉	36,674.62	1.861%
28	王玮	43,342.73	2.200%
29	侯素青	43,342.73	2.200%
30	廖麟鹤	25,000.00	1.269%
31	何平能	25,015.18	1.270%
32	林丽	56,678.95	2.876%
33	李建华	70,015.18	3.553%
34	李昌富	16,670.28	0.846%
35	黄春芳	26,672.45	1.354%
36	李静	36,674.62	1.861%
37	阳玉生	70,015.18	3.553%
38	廖汝润	70,015.18	3.553%
39	欧南妹	43,342.73	2.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970,427.19	100%

6、桂林容方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方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四）桂林容飞

1、桂林容飞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549B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振全
注册资本	245.0531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飞历史沿革

桂林容飞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535(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787,270.94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2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87,270.94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宋玉福	1,040,225.51	37.32%
2	吴振全	1,747,045.43	62.68%
合计		2,787,270.94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飞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振全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干书平等 26 人，同意宋玉福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廖德生等 17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飞股东为宋玉福等 45 人。

2017 年 6 月 26 日，桂林容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飞的注册资本由 2,787,270.94 元减少至 2,450,531.27 元。其中，同意张茅山减少对桂林容飞 56,678.95 元的出资额，同意禰振波、肖门昌、黄守业、文水旺分别减少对桂林容飞 70,015.18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飞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139,847.88	3,084,236.04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3,139,847.88	3,084,236.0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6,707.16	737,406.24
净利润	496,707.16	737,406.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振全	70,015.18	2.857%
2	甘书平	70,015.18	2.857%
3	贾有方	70,015.18	2.857%
4	毛维水	70,015.18	2.857%
5	彭光树	70,015.18	2.857%
6	汤细苏	70,015.18	2.857%
7	李立健	70,015.18	2.857%
8	邓宗海	40,008.67	1.6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杨明权	70,015.18	2.857%
10	蒋星友	70,015.18	2.857%
11	王志新	70,015.18	2.857%
12	刘隆庆	43,342.73	1.769%
13	唐桂元	70,015.18	2.857%
14	杨 敏	70,015.18	2.857%
15	劳永祚	70,015.18	2.857%
16	孙树平	70,015.18	2.857%
17	傅 荣	33,340.56	1.361%
18	韦进祥	70,015.18	2.857%
19	刘忠友	50,010.84	2.041%
20	黄瑞然	70,015.18	2.857%
21	陈翠英	70,015.18	2.857%
22	敬长寿	70,015.18	2.857%
23	刘盛坤	56,678.95	2.313%
24	白 丽	53,344.90	2.177%
25	宋玉福	70,015.18	2.857%
26	廖德生	70,015.18	2.857%
27	梁春生	70,015.18	2.857%
28	陈兰芳	70,015.18	2.857%
29	陆明姣	70,015.18	2.857%
30	凌虹云	70,015.18	2.857%
31	胡蕊桂	30,006.50	1.224%
32	王振刚	23,338.39	0.954%
33	杨和彪	33,340.56	1.3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王代荣	70,015.18	2.857%
35	余石保	70,015.18	2.857%
36	陈挺松	43,342.73	1.769%
37	唐华明	43,342.73	1.769%
38	周桂宏	43,342.73	1.769%
39	陈 微	70,015.18	2.857%
40	刘 敏	66,681.12	2.721%
	合 计	2,450,531.27	100%

6、桂林容飞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飞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五）桂林容腾

1、桂林容腾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9145030069022950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荣
注册资本	208.0451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腾历史沿革

桂林容腾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594(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3,854.46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46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腾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3,854.46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龚建华	1,140,247.20	47.43%
2	杨海荣	1,263,607.26	52.57%
合计		2,403,854.46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腾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海荣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何善静等 26 人，龚建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陆荪等 20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腾股东为龚建华等

48人。

2017年5月22日，桂林容腾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桂林容腾23,338.39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971%）转让给杨海荣。双方于2017年5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腾的注册资本由2,403,854.46元减少至2,080,451.03元。其中，同意刘小琴减少对桂林容腾66,681.12元的出资额，同意骆林林减少对桂林容腾23,338.39元的出资额，同意赵彦军减少对桂林容腾6,668.11元的出资额，同意杨海荣减少对桂林容腾90,019.51元的出资额，同意刘启湘减少对桂林容腾7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蔡平、刘峰分别减少对桂林容腾33,340.56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腾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693,398.16	2,647,074.52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2,693,398.16	2,647,074.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20,804.64	630,512.75
净利润	420,804.64	630,512.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荣	70,015.18	3.365%
2	何善静	26,672.45	1.282%
3	莫美颜	33,340.56	1.603%
4	刘海红	26,672.45	1.282%
5	秦年息	70,015.18	3.365%
6	韦文华	30,006.50	1.442%
7	骆坚德	26,672.45	1.282%
8	李建芳	33,340.56	1.603%
9	黎雪萍	70,015.18	3.365%
10	王玉艳	33,340.56	1.603%
11	覃怀玉	26,672.45	1.282%
12	张海宾	33,340.56	1.603%
13	牟正聪	16,670.28	0.806%
14	于晓丽	70,015.18	3.365%
15	莫美鲜	40,008.67	1.923%
16	叶纯华	70,015.18	3.365%
17	莫永喜	70,015.18	3.365%
18	汪 洁	56,678.95	2.724%
19	杨徐洋	70,015.18	3.365%
20	叶肇健	53,344.90	2.564%
21	朱继芬	33,340.56	1.603%
22	戴传杰	20,004.34	0.962%
23	龚建华	70,015.18	3.365%
24	陆 荪	70,015.18	3.3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覃 晔	53,344.90	2.564%
26	彭红颖	33,340.56	1.603%
27	李尧辉	70,015.18	3.365%
28	莫小苏	33,340.56	1.603%
29	刘跃琪	70,015.18	3.365%
30	梁绍灵	40,008.67	1.923%
31	梁汉专	70,015.18	3.365%
32	林广有	63,347.07	3.045%
33	谢文忠	43,342.73	2.083%
34	袁祖桂	70,015.18	3.365%
35	秦 蕾	26,672.45	1.282%
36	何真祥	70,015.18	3.365%
37	李小燕	66,681.12	3.205%
38	宋守龙	70,015.18	3.365%
39	李 宏	66,681.12	3.205%
40	黄阳艳	43,342.73	2.083%
41	曾玉兰	70,015.18	3.365%
	合 计	2,080,451.03	100%

6、桂林容腾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腾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桂林容和

1、桂林容和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40XF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平能
注册资本	193.7082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和历史沿革

桂林容和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586(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40,507.39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0 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40,507.399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颖	1,083,568.23	46.30%
2	张传秀	1,256,939.16	53.70%
合计		2,340,507.39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传秀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滨桂等 25 人，同意刘颖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刘奕葵等 23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和股东为陈滨桂等 49 人。

2017 年 6 月 26 日，桂林容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和的注册资本由 2,340,507.39 元减少至 1,937,082.27 元。其中，同意廖斌云、周力芳分别减少对桂林容和 70,015.18 元的出资额，同意秦桂娥减少对桂林容和 40,008.67 元的出资额，同意黄俊峰减少对桂林容和 13,336.22 元的出资额，同意韦捷减少对桂林容和 26,672.45 元的出资额，同意蒋业华减少对桂林容和 33,340.56 元的出资额，同意倪易玲减少对桂林容和 43,342.73 元的出资额，同意戴俊减少对桂林容和 56,678.95 元的出资额，同意何平能减少对桂林容和 50,015.18 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和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621,397.85	2,576,742.43
负债合计	1,440.32	-
所有者权益	2,619,957.53	2,576,742.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1,889.82	599,490.04
净利润	391,889.82	599,49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0.0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滨桂	70,015.18	3.614%
2	黎旺生	20,004.34	1.033%
3	熊玉梅	70,015.18	3.614%
4	秦春琴	70,015.18	3.614%
5	李桂芳	53,344.90	2.754%
6	何平能	20,000.00	1.033%
7	莫正有	70,015.18	3.614%
8	邓建荣	70,015.18	3.614%
9	李俊	40,008.67	2.065%
10	刘学芬	33,340.56	1.721%
11	周晓林	70,015.18	3.614%
12	龚明浩	33,340.56	1.721%
13	侯光涛	53,344.90	2.754%
14	王力平	70,015.18	3.614%
15	谢高荣	26,672.45	1.3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何成嘉	46,676.78	2.410%
17	李开圣	33,340.56	1.721%
18	黄艳枝	53,344.90	2.754%
19	黄利勤	40,008.67	2.065%
20	邓剑虹	63,347.07	3.270%
21	陈继英	40,008.67	2.065%
22	黄桂章	43,342.73	2.238%
23	刘颖	70,015.18	3.614%
24	刘奕葵	36,674.62	1.893%
25	万里生	70,015.18	3.614%
26	黎隆学	46,676.78	2.410%
27	赵智丹	23,338.39	1.205%
28	徐海涛	50,010.84	2.582%
29	肖晓红	63,347.07	3.270%
30	阳昕	10,002.17	0.518%
31	赵家牵	43,342.73	2.238%
32	黄晓明	40,008.67	2.065%
33	方姣	46,676.78	2.410%
34	李芫	43,342.73	2.238%
35	唐云光	70,015.18	3.614%
36	宋荣燕	43,342.73	2.238%
37	林静	53,344.90	2.754%
38	罗毅	30,006.50	1.549%
39	郭钰敏	26,672.45	1.377%
40	石屹	10,002.17	0.5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1	李毅强	70,015.18	3.614%
	合 计	1,937,082.27	100%

6、桂林容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和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桂林容成

1、桂林容成基本情况

名称	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90229477J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华
注册资本	233.7166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桂林容成历史沿革

桂林容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获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200006650(1-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50,661.38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益安所设验字（2009）054 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桂林容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50,661.38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桂林容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段华	1,326,954.34	43.50%
2	于萍	1,723,707.04	56.50%
合计		3,050,661.38	100.00%

2009 年 7 月 30 日，桂林容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萍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靳永生等 28 人，同意段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扈益国等 20 人。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桂林容成股东为靳永生等 49 人。

2011 年 9 月 7 日，桂林容成召开股东会，同意韦元海将其持有的桂林容成 30,0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983%）转让给羊荣华。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6日，桂林容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唐承安因病死亡其持有的桂林容成70,015.18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295%）由其配偶苏桂桃、女儿唐思芸共同继承。

2017年6月26日，桂林容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桂林容成的注册资本由3,050,661.38元减少至2,337,166.85元。其中，同意王萍、张磊、魏军、刘静、孙伟明、左飞分别减少对桂林容成7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肖燕减少对桂林容成53,344.90元的出资额，同意韦元海减少对桂林容成40,015.18元的出资额，同意黄伟民减少对桂林容成66,681.12元的出资额，同意苏桂桃、唐思芸分别减少对桂林容成35,007.59元的出资额，同意陈文娟减少对桂林容成63,347.07元的出资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桂林容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桂林电容的股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398,455.84	3,345,906.84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3,398,455.84	3,345,906.8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73,238.80	732,701.01
净利润	473,238.80	732,701.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靳永生	46,676.78	1.997%
2	陈喜	70,015.18	2.996%
3	覃春桓	70,015.18	2.996%
4	刘德明	70,015.18	2.996%
5	李斌	70,015.18	2.996%
6	陈伟坚	16,670.28	0.713%
7	刘跃波	70,015.18	2.996%
8	卢一生	70,015.18	2.996%
9	杨志	53,344.90	2.282%
10	林英汉	70,015.18	2.996%
11	朱革新	66,681.12	2.853%
12	羊荣华	100,015.18	4.277%
13	文容群	40,008.67	1.712%
14	徐竞析	70,015.18	2.996%
15	钟开懂	16,670.28	0.713%
16	许军	63,347.07	2.710%
17	李宏东	70,015.18	2.996%
18	朱芳智	70,015.18	2.996%
19	李大坤	70,015.18	2.996%
20	熊杰	26,672.45	1.141%
21	谢广平	70,015.18	2.996%
22	段华	66,681.12	2.853%
23	扈益国	70,015.18	2.996%
24	龚俐燕	40,008.67	1.712%
25	王跃华	63,347.07	2.7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靳红燕	70,015.18	2.996%
27	王向军	70,015.18	2.996%
28	韦 静	50,010.84	2.140%
29	关峻华	53,344.90	2.282%
30	段 燕	63,347.07	2.710%
31	韦惠明	70,015.18	2.996%
32	唐继红	66,681.12	2.853%
33	张桂荣	70,015.18	2.996%
34	彭 琦	70,015.18	2.996%
35	蒋桂生	56,678.95	2.425%
36	肖 芳	70,015.18	2.996%
37	石建文	46,676.78	1.997%
38	李赐安	70,015.18	2.996%
	合 计	2,337,166.85	100%

6、桂林容成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成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桂林容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桂林容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容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为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持有的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

一、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

(一) 桂林电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建杆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注册资本	13,572.556200 万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72153F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电抗器及成套试验设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对本企业职工的培训、技术指导；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桂林电容历史沿革

桂林电容的前身为桂容厂，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桂容厂的工商档案，桂容厂于 1985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桂林市工商局核发的桂工商照（桂）副字二〇七四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桂容厂的经济性质为国营；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 1,270 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力电容器，兼营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及成套试验设备。

1990 年 9 月 29 日，桂林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验证桂容厂申报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1,270 万元,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有资金合计为 2,025.63 万元。

1993 年 3 月,桂容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3,589.26 万元。

1999 年 4 月,桂容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5,495.04 万元。

桂容厂与改制及改制后的股本变动有关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9 月桂容厂改制设立桂林电容

2006 年 9 月,桂容厂改制为桂林电容,具体流程如下:

(1) 改制申请及筹备

2004 年 5 月 8 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进行企业改革筹备工作的批复》(市企改字[2004]20 号),同意桂容厂进行企业改革筹备工作。

2005 年 1 月 17 日,桂林市总工会出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革改制的意见汇总》,同意桂容厂改制,要求设立职工持股会或职工董事、监事。

2005 年 5 月 9 日,桂容厂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表决通过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关于企业改制形式的决议》(桂容民管字(2005)01 号),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桂容厂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桂容厂改制事宜,并提交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党政联席会关于企业改制形式的决议》(桂容党(2005)16 号)。同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申请》(桂容办字(2005)19 号),申请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改制形式为:引入外来投资者,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职工转换身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构成为:引入白云电气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占 51%股权;职工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作为出资,占 30%股权;桂林市国资委占 19%股权。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革模式等相关事项的批复》(市企改办函[2005]73 号),原则同意桂容厂采取引资嫁接重组的方式进行改革筹备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职工可适当参股。

2005 年 8 月 25 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了《关于明确桂

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形式的请示》(桂容企改字(2005)01号),就“由企业内部职工集体购买部分国有净资产,由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组建新公司^{注1}”的改制方案提请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

(2) 清产核资、核销不良资产

桂容厂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

2005年4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05]第0502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05年4月15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及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请示》(桂容企改字(2005)13号),汇报清产核资的工作情况及结果。同日,桂容厂向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我厂请求核销不良资产的请示》(桂容企改字(2005)16号),申请核销不良资产964.95万元。

2005年12月1日,桂林市国资委向桂容厂出具《关于核销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不良资产损失的批复》(市国资函[2005]150号),同意核销桂容厂不良资产损失4,864,680.86元,其中,桂容厂本部同意核销金额为4,175,948.71元,桂容厂子公司桂林容达同意核销金额为688,732.15元。

(3) 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5年6月3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改制企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的函》(市企改办函[2005]56号)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桂容厂进行改制财务审计工作,委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桂容厂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005年12月20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法人代表王锋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立信所审字(2005)第418号),对王峰同志担任桂容厂发热代表期间的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未发现王峰同志有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收支有关的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情况。

注¹:文中所提及“新公司”指由桂容厂改制形成的桂林电容。

2005年1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5]第053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6月30日，桂容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771,036.08元。

2005年12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所评估字[2005]052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192.81万元。

2005年12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林容达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所评估字[2005]05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评估方法为清算价格法，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2.12万元。

2006年1月16日，桂林市国资委对桂容厂出具了《关于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市国资函[2006]11号），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本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结论仅对桂容厂改制有效，有效期限至2006年6月29日；评估价值中含有非经营性净资产1,383.86万元。

2006年1月16日，桂林市国资委对桂容厂出具了《关于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有关桂林容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市国资函[2006]12号），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本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结论仅对桂容厂改制有效，有效期限至2006年6月29日。

（4）职工安置

2005年11月2日，桂林市总工会出具了《关于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的意见函》，同意桂容厂的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12月15日，桂容厂召开了第十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阶段会议，表决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06年3月30日，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用的复函》（市劳社函[2006]28号），审核桂容厂安置职工所需费用，共计58,619,262.66元。

（5）职工购股

2005年8月15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改制时我厂职工购买国有产权享受优惠政策的请示》（桂容企改字（2005）02号），申请给予员工购买国有产权的优惠政策。

2006年3月20日，桂容厂召开第十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经济补偿金不转股的决定》、《职工股股权设置方案》及《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经济补偿金不转股的决定》，职工经济补偿金不直接转为员工持有新公司的股权，由员工从白云电气集团借款购买国有净资产，形成职工股权。

根据《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股权设置方案》及《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职工出资持股主要是通过选择受托人进行委托持股实现，受托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中记载为股东，而实际出资人是委托投资的委托人，是改制后企业的实际股东。注册股东可自己实际出资购买股权，同时必须以受托人的身份接受其他实际股东的自愿委托对公司进行投资。注册股东设为19人，由全体职工股东投票选举产生。

2006年4月1日，桂容厂及桂容厂工会发布《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关于进行注册股东选举工作的通知》（桂容民管字（06）01号），拟进行注册股东选举工作。经过提名海选注册股东、选举产生注册股东候选人等程序，2006年4月28日，职工股东正式投票选举产生19名注册股东，分别为王锋、卢有盟、李诚、于萍、黄楚秋、杨海荣、黄展、宋玉福、周建国、黄开凡、陈文业、段华、贾明、黎钦文、张传秀、吴振全、梁琮、刘颖、龚建华。

2006年4月30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部分国有产权进入产权市场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06]31号），同意桂容厂69.39%的国有产权（4,614.67万元）由桂林市国资委委托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同日，桂容厂部分产权转让事项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

2006年6月14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联合产权交易

所产权交易鉴证书》(桂联产鉴字[2006]第 8 号), 确认王锋等十九人通过拍卖方式以 4,614.67 万元受让桂容厂的部分净资产, 此项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产权归属明晰, 交易程序合法。同日, 桂林市国资委与以王锋代表的职工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 约定桂林市国资委将桂容厂的部分净资产 4,614.67 万元转让给以王锋为代表的职工受让方。

针对委托持股事宜, 实际股东分别与受托持股的 19 名股东签署了《个人委托投资协议书》。

2006 年 6 月 19 日, 白云电气集团与受托持股的 19 名股东签署了《借款协议》, 约定白云电气集团向职工股东提供 2,805 万元借款, 用于职工股东购买桂容厂的国有净资产。

针对向白云电气集团借款购买桂容厂国有资产事宜, 实际股东分别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职工借款购买国有资产确认书》。实际股东共计向白云电气集团借款 2,805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桂容厂部分净资产的转让价款, 借款后, 即置换和冲销了实际股东在新公司应享有的经济补偿金, 由新公司负责向白云电气集团还款, 借款金额与冲销金额的差额转为新公司的公积金。

(6) 增资扩股

2005 年 7 月 26 日, 桂容厂、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市国资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方约定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出资占 51% 股权, 桂容厂以职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作为出资占 30% 股权, 桂林市国资委以桂容厂部分净资产出资占 19% 股权。

2006 年 3 月 17 日, 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关于调整股权比例的请示》, 申请调整桂容厂改制后的比例, 将桂容厂持股比例调整为 34%。同日, 桂林市国资委向桂容厂出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引资重组股权比例调整的函》(市国资函[2006]46 号), 同意将桂容改制后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白云电气集团持有 51% 的股权, 职工内部持有 34% 的股权, 保留国有 15% 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27 日, 桂林市国资委、白云电气集团、桂容厂签订《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增资扩股协议书》。

(7) 土地处置

2005年8月12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企改办函[2005]104号《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改制企业土地评估工作的函》,委托桂林大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桂容厂进行土地评估工作。

2005年8月23日,桂林大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桂林大地(2005)估字第032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为23,349,161元。

就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事宜,桂容厂编制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案》,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方案如下:

①职工集资宿舍占用土地由桂容厂按出让方式出资购买取得,拥有使用权,属于非经营用地。按照企业改制政策,属于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剥离给桂林市国资委管理,再按照政策进行处置。

②拆迁回建综合楼属用于非生产经营目的,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按照有关改制政策,拆迁回建综合楼建成后将全部剥离给桂林市国资委处置,因此拆迁回建综合楼用地也一同剥离给市国资委处置。

③桂容厂全部生产用地面积为59,111.8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3,349,161元。除去拆迁回建综合楼的占地外,其他生产用地55,390.3平方米,总评估价值为21,879,168.5元,其中桂容厂已将13,002,103.4元计入固定资产,该部分土地价值将作为企业改制资产进行整体处置。另外8,877,065.1元没有计入固定资产的部分生产用地将以出让方式由改制后的企业取得,出让金可按桂林市土地部门核定的出让价格的50%计收。如果改制后企业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款,再给予应交额20%的优惠;如果改制后企业分期付款,三个月内先付清30%的出让金,其余在5年内付清。

2005年9月29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报告》(桂容企改字(2005)09号),汇报桂容厂改制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案。

2005年10月17日,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总厂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确认土地估价报告(大地估[2005]032号),将建干路16号面积分别为3,721.5平方米和55,390.3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地以

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桂容厂使用，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 50 年，应缴纳土地出让金合计 9,339,664.0 元。

(8) 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19 日，桂容厂召开了第十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2006 年 4 月 3 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向桂林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出售部分国有资产引入外来投资增资扩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市企改报[2006]6 号）。

2006 年 6 月 18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出售部分国有资产引入外来投资增资扩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06]54 号），批复如下：

同意桂容厂以引入白云电气集团增资扩股和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方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股权比例为白云电气集团占 51%，部分国有净资产受让方占 34%，市国有股占 15%。

经桂林市国资委核准的桂容厂资产总额 36,832.63 万元（含经营性工业土地 59,111.8 平方米，使用权价值 2,334.92 万元，非经营性住宅用地 353.90 万元）、负债总额 18,171.93 万元、净资产 18,660.7 万元，剥离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 1,383.86 万元，扣除因为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担保而可能发生连带责任需划出的资产 4,764.36 万元交桂林国投后，所余净资产 12,512.48 万元交由新公司承接。

新公司负担经桂林市劳动保障局核准的企业在册职工 900 人的经济补偿金和离退休人员 530 人的安置费用等 5,861.93 万元。

上述 12,512.48 万元净资产扣除职工安置费用 5,861.93 万元后所余净资产 6,650.55 万元（其中地面资产 4,315.63 万元，土地资产 2,334.92 万元）。以 6,650.55 万元净资产为基础增资扩股，按照新公司股权比例设置，白云电气集团需增资 6,922.00 万元；6,650.55 万元净资产中保留 2,035.88 万元作为市国有股，其余 4,614.67 万元此前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部分国有产权进入产权市场交易有关问

题的批复》（市政函[2006]31号）批准，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已由王锋等 19 人组成的代表桂容厂内部职工的受让方以人民币 4,614.67 万元竞买取得。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72.55 万元。

根据市发[2004]24 号文件精神，对内部职工所购国有净资产 4,614.67 万元，其中地面资产 2,994.46 万元给予 20% 的优惠，一次性付款再给予 10% 的优惠，计应上缴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2,156.01 万元；土地资产 1,620.21 万元按 40% 缴纳土地出让金，计 648.08 万元。二项共计 2,804.09 万元。

桂容厂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上交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

新公司 15% 的国有股权，授权市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应上缴的土地出让金 285.88 万元 $[(2,334.92 - 1,620.21) \times 40\%]$ 先缴后返。

桂容厂改组为新公司后，职工不再具有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职工安置按照市发[2004]24 号文件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新公司在办理资产和房地产转移手续时，免交契税、土地变更登记费等地方性税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时，原则上只收取工本费。

桂容厂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国有资产（含需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市国资经营公司。

桂容厂改组为新公司引入增量资金和职工出资必须到位并验资后方可办理国有资产变更手续。

（9）改制方案实施情况

桂容厂按照上述批复实施了改制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9 名注册股东代表全体实际股东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购得桂容厂的部分净资产 4,614.67 万元，并以该部分净资产对桂林电容进行出资。职工股东已按照批复及桂林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函》的内容，将购买桂容厂部分净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桂林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2006年6月28日，桂林市国资委、白云电气集团、桂容厂签署《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合作协议书》，约定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6,922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公司51%股权；桂容厂内部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4,614.67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公司34%股权；桂林国投以剩余国有净资产2,035.88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公司15%股权。新公司承继桂容厂全部资产和负债；新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监事会由7人组成。同日，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国投、王锋等19人签署《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对于桂容厂使用的面积为3,721.5平方米和55,390.3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地，由改制后的桂林电容以协议出让方式获取。2008年3月17日，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与桂林电容签署[2008]313号和[2008]3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桂林市建干路16号的面积为3,721.5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为55,390.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桂林电容，出让金合计为9,339,664.4元。桂林电容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向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全部出让金，并取得了前述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06年9月6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关于上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2006年9月15日，桂林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函[2006]138号《关于上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同意由桂容厂代桂林国投缴纳285.88万元土地出让金，从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扣除。2007年12月25日，桂林电容代桂林国投上缴了该部分土地出让金。

2006年9月1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发[2006]36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资产划拨的通知》，将桂林市国资委核准的桂容厂资产总额36,832.63万元（含经营性工业土地59,111.8平方米，使用权价值2,334.92万元，非经营性住宅用地353.90万元）、负债总额18,171.93万元、净资产18,660.7万元，剥离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1,383.86万元，扣除因为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担保而可能发生连带责任需划出的资产4,764.36万元交桂林国投后，所余净资产12,512.48万元划拨给桂林电容。上述12,512.48万元净资产中，其中由内部职工出资购买4,614.67万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桂林国投以2,035.88万元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用于职工安置费用资产5,861.83万元。

2011年1月12日，桂林市国资委与桂林电容签署《关于原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

制过渡期利润和改制时或有负债有关问题的协议书》。桂容厂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实现的利润为 32,174,653.86 元，桂林市国资委同意桂林电容垫付的综合楼土地出让金 593,029.28 元、综合楼装修费用 3,934,671.58 元在桂林电容应上缴的过渡期利润中抵减。据此，桂林电容应向桂林市国资委支付过渡期利润共计 27,646,953 元。桂林电容应向桂林市国资委支付的改制时或有负债共计 4,764.36 万元，桂林市国资委同意桂林电容垫付的改制企业土地出让金 2,944,664.6 元在桂林电容应上缴的改制或有负债中抵减。据此，桂林电容应向桂林市国资委支付改制时或有负债共计 44,698,935.4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桂林电容已向桂林国投支付了改制过渡期利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桂林电容已向桂林国投支付了改制时或有负债。

2011 年 3 月 24 日，桂容与桂林国投、桂林市国资委签署《综合楼移交协议》，约定桂容将非经营性资产综合楼以及综合楼所属供电、供水、排水等相应的附属公共设施、设备及土地（对应面积 3,721.5 m²）移交给桂林国投。2011 年 4 月，桂容完成前述非经营性资产的移交工作。此外，桂容还将家属宿舍、电缆线路、部分设备等非经营性资产陆续移交给了桂林国投。

（10）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6 年 6 月 29 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084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企业名称为“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方中验字（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桂林电容（筹）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3,572.5562 万元，其中白云电气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6,922.0050 万元，桂林国投以桂容厂的净资产出资 2,035.8840 万元，王锋、卢有盟等 19 名出资人以桂容厂的净资产出资 4,614.6772 万元。

2006 年 9 月 12 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登记内变字[2006]第 08436 号及（桂林）登记内变字[2006]第 0843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桂容厂的名称变更及改制变更登记。

改制完成后，桂林电容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
3	王锋	830.8468	6.12%
4	卢有盟	499.7751	3.68%
5	李诚	335.4060	2.47%
6	于萍	318.0689	2.34%
7	张传秀	304.3993	2.24%
8	黄楚秋	291.0631	2.14%
9	吴振全	247.0536	1.82%
10	周建国	242.7193	1.79%
11	黎钦文	223.3818	1.65%
12	陈文业	203.3774	1.50%
13	黄开凡	199.0431	1.47%
14	段华	132.6954	0.98%
15	杨海荣	126.3608	0.93%
16	梁琮	121.6931	0.90%
17	黄展	117.6922	0.87%
18	龚建华	114.0247	0.84%
19	刘颖	108.3568	0.80%
20	宋玉福	104.0226	0.77%
21	贾明	94.6872	0.70%
合计		13,572.5562	100%

2、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王锋与岳毅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锋将其在桂林电容的出资 8,308,468 元转让给岳毅强。

2008年5月15日，李诚与郑广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诚将其在桂林电容的出资 3,354,060 元转让给郑广金。

2008年5月15日，周建国与李建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建国将其在桂林电容的出资 2,427,193 元转让给李建德。

2008年6月15日，桂林电容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自然人注册股东变更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人选与董事人数变更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与监事人选变更事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议案等议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锋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 6.12%股权（对应出资额 830.8468 万元）转让给岳毅强；同意李诚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 2.47%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4060 万元）转让给郑广金；同意周建国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 1.79%股权（对应出资额 242.7193 万元）转让给李建德；同意胡德良接替胡明森担任桂林电容董事会董事长；同意王锋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同意职工代表监事由扈益国、李诚变更为万月芳、李建德；同意黄展接替扈益国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8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登记内变字[2008]第 02335 号），准予桂林电容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电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00%
3	岳毅强	830.8468	6.12%
4	卢有盟	499.7751	3.68%
5	郑广金	335.4060	2.47%
6	于萍	318.0689	2.34%
7	张传秀	304.3993	2.24%

8	黄楚秋	291.0631	2.14%
9	吴振全	247.0536	1.82%
10	李建德	242.7193	1.79%
11	黎钦文	223.3818	1.65%
12	陈文业	203.3774	1.50%
13	黄开凡	199.0431	1.47%
14	段华	132.6954	0.98%
15	杨海荣	126.3608	0.93%
16	梁琮	121.6931	0.90%
17	黄展	117.6922	0.87%
18	龚建华	114.0247	0.84%
19	刘颖	108.3568	0.80%
20	宋玉福	104.0226	0.77%
21	贾明	94.6872	0.70%
合计		13,572.5562	100.00%

3、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黄开凡与莫阳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开凡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1,990,431元出资额转让给莫阳生。

2009年3月15日，桂林电容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和桂林国投名称变更事项，同意黄开凡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1.47%股权（对应出资额199.0431万元）转让给莫阳生；同意桂林国投的名称由“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变更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9日，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8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登记内变字[2009]第09214号），准予桂林电容股东、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电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00%
3	岳毅强	830.8468	6.12%
4	卢有盟	499.7751	3.68%
5	郑广金	335.4060	2.47%
6	于萍	318.0689	2.34%
7	张传秀	304.3993	2.24%
8	黄楚秋	291.0631	2.14%
9	吴振全	247.0536	1.82%
10	李建德	242.7193	1.79%
11	黎钦文	223.3818	1.65%
12	陈文业	203.3774	1.50%
13	莫阳生	199.0431	1.47%
14	段华	132.6954	0.98%
15	杨海荣	126.3608	0.93%
16	梁琮	121.6931	0.90%
17	黄展	117.6922	0.87%
18	龚建华	114.0247	0.84%
19	刘颖	108.3568	0.80%

20	宋玉福	104.0226	0.77%
21	贾明	94.6872	0.70%
合计		13,572.5562	100%

4、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0日，桂林电容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桂林电容19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桂林电容股权出资设立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股东岳毅强、卢有盟、黄楚秋、贾明、龚建华、宋玉福、刘颖、段华、黎钦文、梁琮等10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桂林电容股权作为出资，郑广金、于萍、张传秀、吴振全、李建德、陈文业、莫阳生、杨海荣、黄展等9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桂林电容股权作为出资，通过交叉组合分别设立桂林容高、桂林容昌、桂林容慧、桂林容方、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华、桂林容瞻、桂林容智、桂林容腾、桂林容飞、桂林容盛、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桂林容兴、桂林容通、桂林容丰等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使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桂林电容的股东；桂林电容的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出资设立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的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元）
1	卢有盟	桂林容丰	0.019%	860,355.60
2	郑广金		0.020%	926,867.60
3	岳毅强	桂林容盛	0.023%	1,073,767.74
4	郑广金		0.024%	1,093,570.43
5	岳毅强	桂林容昌	0.017%	780,377.34
6	于萍		0.032%	1,456,982.54
7	岳毅强	桂林容瞻	0.014%	643,644.15
8	黄展		0.026%	1,176,921.82

9	岳毅强	桂林容高	0.018%	823,678.83
10	莫阳生		0.021%	960,208.16
11	岳毅强	桂林容方	0.017%	776,999.90
12	张传秀		0.021%	973,544.39
13	黄楚秋	桂林容坤	0.013%	603,646.32
14	郑广金		0.029%	1,333,622.44
15	黄楚秋	桂林容乾	0.014%	636,984.68
16	李建德		0.028%	1,293,613.78
17	贾明	桂林容华	0.001%	46,871.96
18	陈文业		0.044%	2,033,774.25
19	黎钦文	桂林容兴	0.029%	1,343,817.63
20	吴振全		0.016%	723,490.19
21	段华	桂林容成	0.009%	406,954.34
22	于萍		0.037%	1,723,707.04
23	刘颖	桂林容和	0.008%	373,568.23
24	张传秀		0.027%	1,256,939.16
25	宋玉福	桂林容飞	0.004%	200,225.51
26	吴振全		0.038%	1,747,045.43
27	龚建华	桂林容腾	0.009%	410,247.20
28	杨海荣		0.027%	1,263,607.26
29	梁琮	桂林容通	0.011%	486,930.46
30	李建德		0.025%	1,133,579.10
31	卢有盟	桂林容慧	0.018%	827,021.57
32	莫阳生		0.022%	1,030,233.36
33	卢有盟	桂林容智	0.021%	950,372.96
34	张传秀		0.018%	813,509.70

2009年6月30日，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8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登记内变字[2009]第03346号），准予桂林电容股东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电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00%
3	岳毅强	421	3.10%
4	卢有盟	236	1.74%
5	黄楚秋	167	1.23%
6	黎钦文	89	0.66%
7	段华	92	0.68%
8	梁琮	73	0.54%
9	龚建华	73	0.54%
10	刘颖	71	0.52%
11	宋玉福	84	0.62%
12	贾明	90	0.66%
13	桂林容高	178.388699	1.31%
14	桂林容昌	223.735988	1.65%
15	桂林容慧	185.724493	1.37%
16	桂林容方	175.054429	1.29%
17	桂林容乾	193.059846	1.42%
18	桂林容坤	193.726876	1.43%

19	桂林容华	208.064621	1.53%
20	桂林容瞻	182.056597	1.34%
21	桂林容智	176.388266	1.30%
22	桂林容腾	167.385446	1.23%
23	桂林容飞	194.727094	1.43%
24	桂林容盛	216.733817	1.60%
25	桂林容和	163.050739	1.20%
26	桂林容成	213.066138	1.57%
27	桂林容兴	206.730782	1.52%
28	桂林容通	162.050956	1.19%
29	桂林容丰	178.722320	1.32%
总计		13,572.5562	100%

5、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桂林电容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桂林电容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岳毅强等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股权转让给桂林容方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岳毅强	桂林容昌	0.71%	96
2		桂林容方	0.56%	76
3		桂林容高	0.57%	77
4		桂林容盛	0.69%	93
5		桂林容瞻	0.58%	79
6	卢有盟	桂林容丰	0.57%	78
7		桂林容慧	0.60%	81

8		桂林容智	0.57%	77
9	黄楚秋	桂林容坤	0.62%	84
10		桂林容乾	0.61%	83
11	黎钦文	桂林容兴	0.66%	89
12	段华	桂林容成	0.68%	92
13	梁琮	桂林容通	0.54%	73
14	龚建华	桂林容腾	0.54%	73
15	刘颖	桂林容和	0.52%	71
16	宋玉福	桂林容飞	0.62%	84
17	贾明	桂林容华	0.66%	90

2009年7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7月30日，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31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登记内变字[2009]第03357号），准予桂林电容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电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
3	桂林容高	255.388699	1.88%
4	桂林容昌	319.735988	2.36%
5	桂林容慧	266.724493	1.97%
6	桂林容方	251.054429	1.85%

7	桂林容乾	276.059846	2.03%
8	桂林容坤	277.726876	2.05%
9	桂林容华	298.064621	2.20%
10	桂林容瞻	261.056597	1.92%
11	桂林容智	253.388266	1.87%
12	桂林容腾	240.385446	1.77%
13	桂林容飞	278.727094	2.05%
14	桂林容盛	309.733817	2.28%
15	桂林容和	234.050739	1.72%
16	桂林容成	305.066138	2.25%
17	桂林容兴	295.730782	2.18%
18	桂林容通	235.050956	1.73%
19	桂林容丰	256.722320	1.89%
总计		13,572.5562	100%

6、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4日，桂林电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桂林容乾等将其持有桂林电容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州容睿；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在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元）
1	桂林容乾	湖州容睿	0.150%	203,377.42
2	桂林容坤		0.253%	343,407.78
3	桂林容通		0.297%	403,420.80
4	桂林容智		0.219%	296,730.99
5	桂林容慧		0.064%	86,685.46

6	桂林容丰		0.481%	653,470.66
7	桂林容华		0.130%	176,704.98
8	桂林容兴		0.307%	416,757.02
9	桂林容昌		0.221%	300,065.06
10	桂林容盛		0.138%	186,707.14
11	桂林容高		0.177%	240,049.87
12	桂林容瞻		0.267%	361,750.51
13	桂林容方		0.398%	540,117.10
14	桂林容飞		0.248%	336,739.67
15	桂林容腾		0.238%	323,403.43
16	桂林容和		0.297%	403,425.12
17	桂林容成		0.526%	713,494.53
合计		-	4.411%	5,986,307.54

2017年5月2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为2013年起资产经营公司股东退股遗留问题的规范，未做评估，按照2013年资产经营公司股东退股时桂林电容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

2017年5月26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企核变字[2017]第668号），准予桂林电容股东名录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电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0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000%
3	湖州容睿	598.630754	4.411%
4	桂林容乾	255.722104	1.883%
5	桂林容坤	243.386098	1.793%

6	桂林容通	194.708876	1.435%
7	桂林容智	223.715167	1.648%
8	桂林容慧	258.055947	1.901%
9	桂林容丰	191.375254	1.410%
10	桂林容华	280.394123	2.066%
11	桂林容兴	254.05508	1.872%
12	桂林容昌	289.729482	2.135%
13	桂林容盛	291.063103	2.144%
14	桂林容高	231.383712	1.705%
15	桂林容瞻	224.881546	1.657%
16	桂林容方	197.042719	1.452%
17	桂林容飞	245.053127	1.806%
18	桂林容腾	208.045103	1.533%
19	桂林容和	193.708227	1.427%
20	桂林容成	233.716685	1.722%
合计		13,572.556107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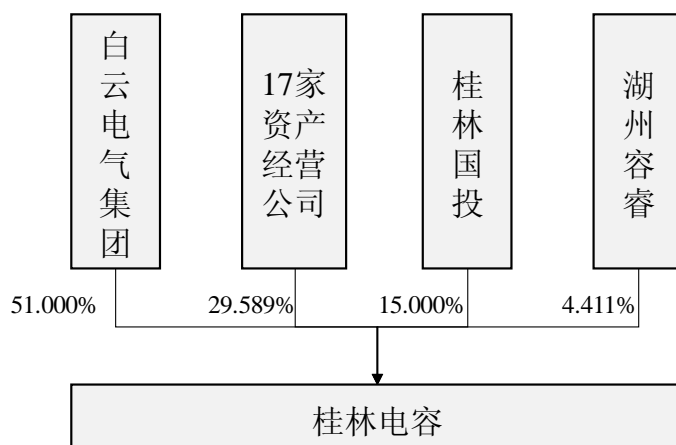
(三) 桂林电容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白云电气集团	6922.005	51.0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15.000%
3	湖州容睿	598.630754	4.411%
4	桂林容乾	255.722104	1.883%

5	桂林容坤	243.386098	1.793%
6	桂林容通	194.708876	1.435%
7	桂林容智	223.715167	1.648%
8	桂林容慧	258.055947	1.901%
9	桂林容丰	191.375254	1.410%
10	桂林容华	280.394123	2.066%
11	桂林容兴	254.05508	1.872%
12	桂林容昌	289.729482	2.135%
13	桂林容盛	291.063103	2.144%
14	桂林容高	231.383712	1.705%
15	桂林容瞻	224.881546	1.657%
16	桂林容方	197.042719	1.452%
17	桂林容飞	245.053127	1.806%
18	桂林容腾	208.045103	1.533%
19	桂林容和	193.708227	1.427%
20	桂林容成	233.716685	1.722%
合计		13,572.556107	100.000%

白云电气集团为桂林电容的控股股东，白云电气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等十名胡氏家族成员为桂林电容实际控制人。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归类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大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所属的“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小类。桂林电容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并联式和滤波式）、电容式电压互感器、金属化膜电容器、电抗器（配套件类）等。

(五)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19,762.53	133,604.18	134,073.68
负债合计	56,527.80	70,642.33	75,556.35
所有者权益	63,234.73	62,961.85	58,5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00.64	62,118.70	57,484.94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037.98	71,731.06	59,940.56
营业利润	2,167.62	8,617.93	9,644.77
利润总额	2,206.09	9,856.51	9,930.29
净利润	1,570.27	7,040.70	7,76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9.33	7,229.94	7,924.6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65	23,592.28	13,309.46
财务比率	2017年1-5月 /2017-5-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7.20%	52.87%	56.35%
毛利率(%)	43.57%	40.08%	45.32%
每股收益(元)	0.1157	0.5187	0.5839

注：1、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2016年，桂林电容收入、利润规模基本稳定。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17亿元，较2015年增长约19.67%，但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722.17万元，降幅9.30%，主要是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不同年度产品构成存在差异，不同产品（如从电压划分可分为高压、超高压、特高压）技术含量上有所差别，其毛利率水平因此不同。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桂林电容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1	-38.33	-11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86	1,269.52	53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	7.40	-125.07
小计	45.15	1,238.58	285.52
所得税影响额	6.77	185.79	4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	59.22	5.40
合计	32.27	993.57	237.29

2016年桂林电容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2016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桂林电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525.58万元、6,047.13万元、1,538.00万元。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后，桂林电容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等，主营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桂林电容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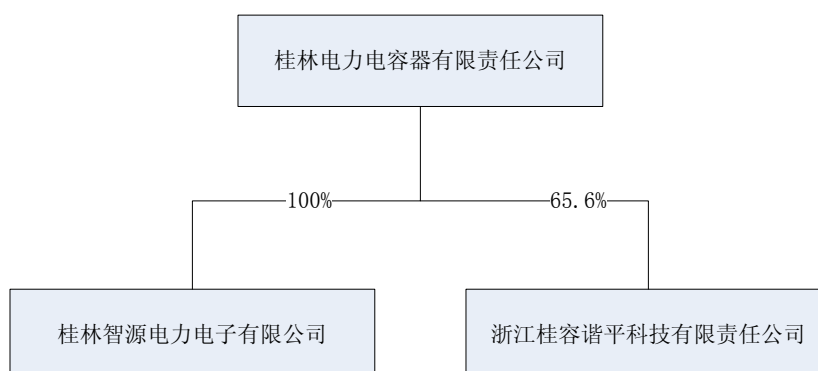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1日，桂林电容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股利分配标准为0.30元/股。

2016年3月9日，桂林电容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股利分配标准为0.20元/股。

2017年3月24日，桂林电容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股利分配标准为0.20元/股。

（八）桂林电容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旗下有2家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持有桂林智源100%股权，持有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60%股权。



桂林智源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L4LW3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有盟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28号
股权结构	桂林电容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智源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73307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欧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20 号 2 号楼一层
股权结构	桂林电容持股 65.60%，万奕持股 13.33%，叶云丹持股 9.60%，梁风持股 7.20%，顾稔持股 2.13%，卜凡孝持股 1.07%，陈钢持股 1.07%
经营范围	生产：SVC 装置、融冰装置、融冰兼 SVC 装置、有源及无源滤波装置、SVG 装置、内反馈斩波调速装置及微网技术产品（电能质量优化、柔性输电、节能降耗、电网安全运行产品）。设计及安装：SVC 装置、融冰装置、融冰兼 SVC 装置、有源及无源滤波装置、SVG 装置、内反馈斩波调速装置及微网技术产品（电能质量优化、柔性输电、节能降耗、电网安全运行产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九）桂林电容及其主要资产合法合规性

1、桂林电容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桂林电容 51% 股权及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白云电气集团及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拥有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桂林电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桂林电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报告期内桂林电容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章之“（十）桂林电容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桂林电容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桂林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桂林电容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桂林电容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8月，原桂林容兴股东王柏年以桂林容兴、桂林电容为被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1）请求向王柏年返还原先所持的桂林容兴股权；（2）请求确认王柏年系桂林容兴的股东。经开庭审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做出判决，驳回王柏年的诉讼请求。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

2017年8月，原桂林容昌王寿林以桂林容昌、桂林电容为被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1）请求向王寿林返还原先所持的桂林容昌的股权；（2）请求确认王寿林系桂林容昌的股东。经开庭审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做出判决，驳回王寿林的诉讼请求。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

王柏年、王寿林分别为桂林容兴、桂林容昌的原股东，在2017年6月桂林容兴、桂林容昌减资时退出，不再作为桂林容兴、桂林容昌的股东。关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的减资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九）桂林容兴”之“2、桂林容兴历史沿革”、“（十）桂林容昌”之“桂林容昌历史沿革”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桂林电容 80.589%股权”之“桂林电容历史沿革”之“1、2017年5月股权转让”。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桂林电容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桂林电容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类别。截至2017年5月31日，桂林电容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317,931.81	62,626,260.20	-	78,691,671.61	56%
机器设备	153,599,079.91	106,445,363.62	-	47,153,716.29	31%
运输设备	9,427,920.73	7,271,836.10	-	2,156,084.63	23%
电子设备	17,548,551.26	11,943,332.95	-	5,605,218.31	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363.92	138,529.01	-	48,834.91	26%
合计	322,080,847.63	188,425,321.88	-	133,655,525.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56 处，建筑面积合计 40,190.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8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 栋	7,413.66
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6 栋	971.45
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5 栋	911.65
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0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6 栋	864.13
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1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7 栋	1,407.71
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 栋	1,535.98
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24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2 栋	3,002.76
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1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5 栋	3,484.79
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4 栋	535.63
1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8 栋	714.47
1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0 栋	473.23
1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9 栋	1,366.88
13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125393 号	建干路 59 号	3,876.95
1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1 栋	37.74
1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0 栋	338.52
1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5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3 栋	343.51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1789号	七星区建干路14号1-3层	4,162.42
1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0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4-2栋	42.41
1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1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4-1栋	55.72
2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4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9栋	419.44
2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2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5栋	123.35
2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4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4栋	274.31
2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5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3栋	564.21
2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0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5栋	464.42
2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4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栋	190.33
2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5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7栋	97.90
2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3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0栋	129.60
2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5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1栋	23.11
2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2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2栋	433.84
3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250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8栋	585.76
3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4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2栋	755.63
3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8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59栋	531.62
3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7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9栋	232.34
3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8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10栋	143.52
3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6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7栋	308.66
3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9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8栋	16.05
3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50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6栋	32.68
3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249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9栋	1538.71
3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3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6栋	243.53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4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4栋	173.49
4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1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3栋	97.74
4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5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7栋	202.72
4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6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6栋	255.25
4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7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5栋	60.36
4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2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8栋	78.92
4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1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7栋	43.38
4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8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19栋	66.31
4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7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1栋	87.12
4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09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5栋	125.24
5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7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4栋	72.51
5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248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70栋	18.08
5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8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0栋	20.84
5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26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3栋	109.90
5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39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1栋	57.35
5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16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8栋	32.12
5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 30260340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22栋	41.03
合计			40,190.98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证文号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文号
1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1#联合大 厂房	32,440.56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0 (高)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证文号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文号
2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2#金工车 间Ⅱ及表面处 理间、5#油 库、6#配电房 (联合站 房)、7#化工 库	3,135.88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099 (高)号	-
3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3#锅炉房	453.39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3 (高)号	-
4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4#仓库及 2#金工车间	3,813.9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1 (高)号	-
5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7#门卫室 (东门房)	35.64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4 (高)号	-
6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8#门卫室 (西门房)	27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5 (高)号	-
7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员工宿舍	5,124.88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098 (高)号	-
8	新建特高压电 力电容生产基 地技术改造项 目生产实验大 楼工程	12,818.38	桂市国用 (2011)第 000839号	(2007) 205号	建字第 450301201300085 号	4503052013 0929010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上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7年9月1日，桂林电容取得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7]1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城乡建设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桂林电容未发生因违规行为受到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9

月 11 日，桂容取得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遵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桂容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1-3-4-309（土地证编号为桂市国用（2011）第 000839 号）的工业用地上截至目前未发现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桂林电容的控股股东白云电气集团出具承诺：如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白云电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除费用、搬迁费用等），保证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编号	宗地地址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桂林电容	桂市国用（2008）第 00042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出让	55,390.30	2058 年 3 月 16 日
2	桂林电容	桂市国用（2011）第 000839 号	桂磨路西南侧、桂海铁路东北侧、铁山工业园内	出让	77,469.40	2060 年 2 月 10 日
3	桂林智源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9614 号	桂林市高新区铁山工业园铁山西路以东	出让	142,179.60	2066 年 9 月 22 日
4	桂林智源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9613 号	桂林市高新区铁山工业园铁山西路以东	出让	18,584.50	2066 年 9 月 22 日

3、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桂容	176892	9	2013-05-15 至 2023-05-14

4、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处于维持状态的专利共计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1	发明	201310191500.3	一种紧凑型集合式高电压电力电容器	桂林电容	2013-05-22	2016-03-16
2	发明	201310191538.0	一种紧凑型一体化集成式高电压电力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13-05-22	2016-03-16
3	发明	201210528065.4	一种卷制机的材料轴	桂林电容	2012-12-11	2015-05-06
4	发明	2012105281360	悬吊式电容器塔架装置的装置及安装工艺	桂林电容	2012-12-11	2014-10-01
5	发明	2012101167436	电力电容器更换装置	桂林电容	2012-04-20	2015-01-07
6	发明	2010106010691	电容器元件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桂林电容	2010-12-22	2012-12-19
7	发明	2010105904502	用于电力电容器注油孔密封处的抛光装置	桂林电容	2010-12-15	2012-11-28
8	发明	2009101144663	高电压直流极线 PLC 电容器	桂林电容	2009-10-10	2011-10-05
9	实用新型	2016207987644	一种带电换线装置	桂林电容	2016-07-26	2017-04-19
10	实用新型	2016207093622	一种层级式抗震电力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16-07-06	2016-11-30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11	实用新型	2016212526239	一种绝缘液体材料试验器及装置	桂林电容	2016-11-22	2017-05-24
12	实用新型	2016212080571	一种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用并联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16-11-09	2017-05-10
13	实用新型	2016206956583	一种格构式抗震电力电容器框架、固定架、塔及装置	桂林电容	2016-06-28	2016-11-16
14	实用新型	2016203576385	一种电力电容器单元	桂林电容	2016-04-26	2016-11-23
15	实用新型	201620053091X	变压器中性点电容隔直装置	桂林电容	2016-01-20	2016-08-31
16	实用新型	2015208713740	高压直流滤波电容器可听噪声试验电路	桂林电容	2015-11-04	2016-04-20
17	实用新型	2015208349699	一种双桥差高压交流滤波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15-10-27	2016-04-20
18	实用新型	2015207661927	用于组合式电子式互感器的带光纤复合套管	桂林电容	2015-09-30	2016-03-16
19	实用新型	2015201685966	耦合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南方电网	2015-03-25	2015-08-19
20	实用新型	2015200346122	侧卧式电力电容器更换装置	桂林电容、南方电网	2015-01-19	2015-06-10
21	实用新型	2014204705469	高压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桂林电容	2014-08-20	2015-01-07
22	实用新型	2013204416360	支柱型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桂林电容	2013-07-24	2014-01-29
23	实用新型	2013203402464	高压电容器装置用斜塔结构	桂林电容	2013-06-14	2013-12-25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24	实用新型	2013201587818	复合绝缘材料套管式电容器	桂林电容	2013-04-02	2013-08-28
25	实用新型	2012207434489	一种高电压电力电容器一体式隔音盖板	桂林电容	2012-12-31	2013-07-03
26	实用新型	2012207139702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试验用中压接地端子结构	桂林电容	2012-12-21	2013-07-03
27	实用新型	2012207054545	一种试验室用轻型均压环	桂林电容	2012-12-19	2013-07-03
28	实用新型	2012201368657	车载调容高电压电力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12-04-01	2013-01-09
29	实用新型	2011204133199	高强度箱底的电力电容器箱壳	桂林电容	2011-10-26	2012-06-20
30	实用新型	2011204140370	高强度箱盖的电力电容器箱壳	桂林电容	2011-10-26	2012-06-20
31	实用新型	2011203888948	一种电力电容器特殊耐压试验装置	桂林电容	2011-10-13	2012-06-20
32	实用新型	2011200341309	多塔悬吊式高压直流滤波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11-01-31	2011-09-07
33	实用新型	2010206673233	多塔高压直流滤波电容装置	桂林电容	2010-12-18	2011-06-22
34	实用新型	201020667345X	电力电容器电气引出端子	桂林电容	2010-12-18	2011-09-07
35	实用新型	2010206122264	用于金属外壳电力电容器的标牌装置	桂林电容	2010-11-17	2011-10-05
36	实用新型	2009201650425	绝缘油处理装置	桂林电容	2009-12-30	2010-09-29
37	实用新型	2009201647066	降低噪声的电容器装置	桂林电容	2009-09-30	2010-06-30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38	实用新型	2007200818237	全屏蔽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桂林电容	2007-11-02	2008-08-06
39	发明	2008101203722	具有静态无功补偿功能的直流大电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08-08-28	2011-04-06
40	发明	2008100623609	12 脉冲整流负载专用无源滤波装置	桂容谐平	2008-05-19	2010-09-15
41	发明	200810060026X	具有静止式动态无功补偿功能的直流大电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08-02-29	2010-12-08
42	发明	2006101555031	谐波电流和感性无功功率发生装置	桂容谐平	2006-12-27	2009-09-16
43	发明	2006101555046	中压混合有源电力滤波器	桂容谐平	2006-12-27	2009-04-08
44	实用新型	2016200907761	10kV 配电线路串、并联混合型电容补偿装置	桂容谐平	2016-01-29	2016-08-31
45	实用新型	2013207512872	一种智能配网串联补偿装置	国家电网、金华供电公司、浦江县供电公司、桂容谐平	2013-11-25	2014-04-09
46	实用新型	2012206193856	配电线路交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12-11-21	2013-5-29
47	发明	2012104745989	配电线路交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12-11-21	2015-3-25
48	实用新型	201320048177X	具有 STATCOM 功能的直流大电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13-1-29	2013-7-3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

1	谐平无功补偿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798 号	2011SR062124	2011-08-31	受让取得
2	谐平融冰复合装置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801 号	2011SR062127	2011-08-31	受让取得
3	谐平高压动补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802 号	2011SR062128	2011-08-31	受让取得
4	谐平滤波装置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803 号	2011SR062129	2011-08-31	受让取得
5	桂容谐平无功补偿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90 号	2011SR094716	2011-12-14	原始取得
6	桂容谐平滤波装置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89 号	2011SR094715	2011-12-14	原始取得
7	桂容谐平融冰复合装置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96 号	2011SR094722	2011-12-14	原始取得
8	桂容谐平高压动补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94 号	2011SR094720	2011-12-14	原始取得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7 年 5 月，桂林电容以货币资金 7,800 万元向白云电气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桂林智源 100% 股权，定价依据为桂林智源注册资本。

除上述交易外，桂林电容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二）桂林电容最近三年内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桂林电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除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国投外的 17 家员工持股平台将部分股权转让予湖州容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411%，转让价格对应桂林电容 100% 股权估值约为 4.27 亿元；5 月 24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 2013 年起资产经营公司股东退股遗留问题的规范，未做评估，按照 2013 年资产经营公司股东退股时桂林电容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此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 （二）桂林电容历史沿革”。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重组进行评估外，最近三年内，桂林电容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三）桂林电容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其持有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桂林电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桂制 03000003 号	2016-05-16	2019-05-15	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桂林电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1004R7M/4500	2016-02-19	2019-0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桂林电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225R2M/4500	2016-03-10	2019-0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桂林电容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桂[2017] AAA513 号	2017-05-05	2022-05-04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5	桂林电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0288R0M/5100	2015-02-12	2018-0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桂林电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0152（水）	2017-04-28	2017-12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7	桂林电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QG012	2017-04-28	2017-12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8	桂林电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QG113	2017-05-11	2017-12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9	桂容谐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7Q15761ROS	2017-09-01	2018-09-1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	桂容谐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875530	2016-06-22	2021-06-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桂林电容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四）桂林电容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桂林电容 80.589%股权。桂林电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其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桂林电容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桂林电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结果为依据，并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预估结论，收益法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 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 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桂林电容 100%股权	62,400.64	121,005.92	93.92%	80.589%	97,517.46	收益法

注：评估对象账面净资产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电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值为 62,400.64 万元（未经审计），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相较于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58,605.28 万元，增值率 93.92%。根据标的资产注入比例测算，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预估值为 97,517.46 万元。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结果为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标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预估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说带来的损益;

5)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6) 被评估单位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截止到2020年。同时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税收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同样享有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定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结束后，被评估单位能够顺利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取得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且该优惠政策可以顺延，如果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届满时被评估单位不能以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所得税优惠将影响评估结果，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白云电器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白云电气集团和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容 80.589%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最终定价。

(2) 资产基础法基本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收益法基本思路

收益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适用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和

摊销+付息债务增加或减少-追加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具体模型如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i+1} : 未来第*i*+1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和生产、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与其预测期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1) 预期收益口径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 R =净利润+折旧和摊销+付息债务增加或减少-追加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

2) 收益期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不会产生较大的变化,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企业收益进行预测,即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 r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quad (4)$$

式中：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E(R_m) - R_{f2}$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电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值为 62,400.64 万元（未经审计），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相较于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58,605.28 万元，增值率 93.92%。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 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 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桂林电容 100%股权	62,400.64	121,005.92	93.92%	80.589%	97,517.46	收益法

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桂林电容 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93,882.75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差异率为 28.89%。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 预估值	收益法 预估值	评估价值差异	差异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桂林电容 100%股 权	93,882.75	121,005.92	27,123.17	28.89%

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相关预测期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资产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值的差异原因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

收益法预估值评估增值 93.92%，主要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具体而言，桂林电容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并联式和滤波式）、电容式电压互感器、金属化膜电容器、电抗器（配套件类）等，在电容器制造行业中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具有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品牌资源，这些都能够体现为企业价值。

综合上述，收益法预估值反映了桂林电容拥有的产品开发能力、运营能力、营销能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评估增值合理。

三、交易标的预估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础上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对于桂林电容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预估值 121,005.92 万元，其对应 2016 年度（未经审计）和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的 PE 分别为 16.74 倍和 14.15 倍；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PB 为 1.94 倍，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也低于可比交易对应 PE 水平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公允合理。

1、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容器，属于电气设备行业，因此选择 A 股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恒顺众昇（300208.SZ）和中国西电（601179.SH）主营业务均包括电力电容器、电抗器等产品，与标的公司业务更为类似。A 股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2016年)	市盈率 (2017E)
300208.SZ	恒顺众昇	7.28	45.95	-
601179.SH	中国西电	1.47	24.71	20.83
002028.SZ	思源电气	2.99	35.68	30.09
002358.SZ	森源电气	3.77	51.66	33.38
002298.SZ	中电鑫龙	1.88	50.26	33.32
603861.SH	白云电器	4.39	51.64	-
300001.SZ	特锐德	6.10	65.74	58.70
300444.SZ	双杰电气	7.83	72.37	45.99
300510.SZ	金冠电气	11.28	119.78	39.05
300477.SZ	合纵科技	5.67	56.73	33.27
002350.SZ	北京科锐	8.71	131.69	99.48
601616.SH	广电电气	1.85	-38.47	-
600353.SH	旭光股份	3.90	95.26	-
002112.SZ	三变科技	5.83	560.15	-
600192.SH	长城电工	1.73	149.02	-
300062.SZ	中能电气	3.93	43.32	36.54
300423.SZ	鲁亿通	9.26	171.17	-
600379.SH	宝光股份	6.78	88.35	-
中位数		4.39	51.64	34.93
平均值		5.08	55.43	42.07
桂林电容 100%股权		1.91	16.74	14.1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电气设备对标企业。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年) = (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 ÷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E) = (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 ÷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 (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标的资产市盈率(2016年) =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估值 ÷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标的资产市盈率(2017E) =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估值 ÷ 2017 年度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4) 标的资产市净率=2017年5月31日预估值÷2017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市净率、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及超过 100 倍的数据。

注 4：“-”表示 Wind 缺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数据。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桂林电容全部股权定价 121,005.92 万元，对应 2016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74 倍，对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为 1.94 倍，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可比交易估值分析

从可比交易角度，下表为 2015 年以来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重组案例，相关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 平均值为 19.75 倍，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 PE 平均值为 14.79 倍，均高于本次交易对应估值指标。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入标的资产							
		首次公告日	收购标的名称	行业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亿元)	交易当年预测/承诺净利润(亿元)	估值(亿元)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	估值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的 PE
002684	猛狮科技	2015-03-04	华力特	电气部件与设备	0.48	0.60	6.62	13.79	11.03
002270	华明装备	2015-03-10	上海华明	电气部件与设备	1.63	1.80	26.01	15.96	14.45
300222	科大智能	2015-04-22	正信电气	电气部件与设备	0.14	0.26	3.82	27.29	14.69
603016	新宏泰	2017-08-02	天宜上佳	电气部件与设备	1.97	2.28	43.28	21.97	18.98
				PE 中位数				18.97	14.57
				PE 平均值				19.75	14.79
				桂林电容 100%股权				16.74	14.15

数据来源：Wind

第六章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方式包括：拟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 33,631,073 股购买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51%股权，向 17 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现金 35,804.44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股权。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0.39	18.35
前 60 个交易日	25.03	22.52
前 120 个交易日	26.89	24.20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2）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3）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

3、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云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8.3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本次交易评估对象桂林电容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则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预估值约 97,517.46 万元，假设以此数作为交易对价，则需现金支付 35,804.44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61,713.02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约 33,631,073 股，发行股份对象为白云电气集团。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白云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白云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因白云电器实施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和白云电气集团、17家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及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白云电气集团名下，使白云电气集团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亏损的，交易对方应在亏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审计确定后的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白云电气集团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同期净利润确定，并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约定。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白云电气集团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确定。

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白云电气集团无需对白云电器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白云电气集团应按照以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白云电气集团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白云电气集团剩余可用于补偿的白云电器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公司 80.589%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

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白云电气集团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 80.589%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补偿时，应补偿的金额应先由白云电气集团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白云电气集团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白云电气集团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上市公司和白云电气集团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约定。白云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97,517.46 万元，其中交易金额的 36.72%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约 33,631,073 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胡明高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森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聪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光	43,202,203	10.56%	43,202,203	9.76%
胡合意	28,801,469	7.04%	28,801,469	6.51%
白云电气集团	-	-	33,631,073	7.60%
A 股其他股东	121,085,312	29.60%	121,085,312	27.35%
上市公司总股本	409,100,000	100.00%	442,731,073	100.00%

本次交易前，胡氏五兄妹持有上市公司 70.4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胡氏五兄妹持有上市公司 65.0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可分为成套开关设备（含中压、低压）、元器件（含电力电子类产品和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其中，用于配电领域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公司的主导产品；中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包括应用于中压领域的 12kV 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和 36/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包括应用于低压领域的 0.4kV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从产品线、应用的电力系统相关领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得到拓展，主营业务由成套开关设备扩充至电力电容器产品，产品应用范围也从配电和用电侧向输变电领域延伸，客户结构方面，因桂林电容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以电网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将显著提升，上述都将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桂林电容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7,762.87 万元、7,040.70 万元、1,570.2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GB/T4754-201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归类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大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所属的“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小类。

(一) 行业监管情况、主要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

桂林电容所处行业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与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等。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制定电力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业自律协会具有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行业自律、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教育培训等基本职能，主要负责行业引导和服务，向政府反映企业发展诉求，向企业宣传并贯彻落实产业政策等。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电力行业政策及装备制造行业政策的影响，近期部分重要行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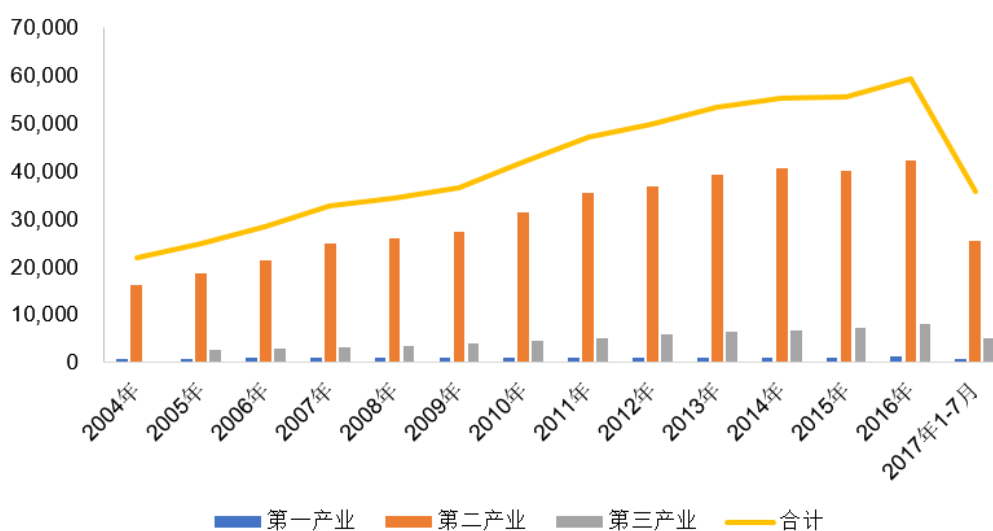
法规/政策	重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提升能源系统综合效率为目标，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推动能源生产供应集成优化，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智慧能源系统。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6-12-26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2020年，电能替代新增用电量约4500亿千瓦时。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逐步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小锅炉。完成全国小城镇和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贫困村通动力电，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国家能源局	2016-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国务院	2016-03-17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	国家能源局	2015-7-31

	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中国制造 2025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国务院	2015-5-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将“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改委	2011-3-27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	国家电网	2010-1-12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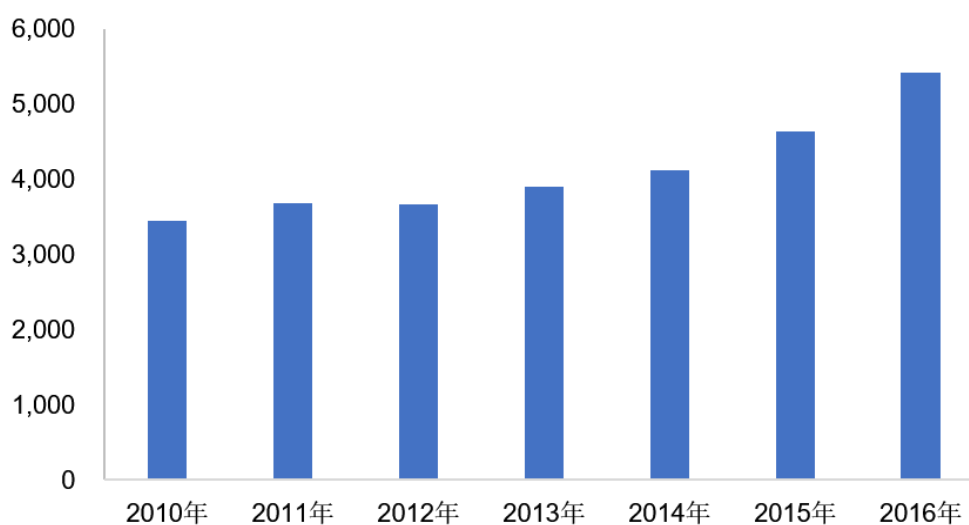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和电力投资均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电力需求方面,全社会用电量从 2006 年的 28,248.00 亿千瓦时增加至 59,198.37 亿千瓦时,增长率超过 100%;电网建设方面,我国的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自 2010 年来也保持着 7.85% 的复合增长率,由 3,448.10 亿元增长至 5,426.00 亿元。

我国用电量情况(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 Wind

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

电力需求的增加及电网建设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电力电容器装置制造行业也随之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情况向好，用电量、电源规模、电网规模等指标都保持了高速增长，2010年-2015年间，全社会用电量由41,999亿千瓦时增加至56,933亿千瓦时，年均增速为6.27%；电源规模总装机容量由9.7亿千瓦增加至15.3亿千瓦，年均增速为9.54%；220千伏及以上线路由44.6万公里增加至60.9万公里，年均增速为6.4%。

表：“十二五”电力工业发展情况

类别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速
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1999	56933	6.27%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	3132	4142	5.75%
电源规模	总装机容量（亿千瓦）	9.7	15.3	9.54%
	人均装机（千瓦/人）	0.7	1.11	9.66%
	水电（亿千瓦）	2.16	3.2	8.15%
	核电（亿千瓦）	0.11	0.27	19.67%
	风电（亿千瓦）	0.3	1.31	34.29%
	光伏（亿千瓦）	0.003	0.42	168.67%
	火电（亿千瓦）	7.1	9.93	6.94%
	生物质能发电（亿千瓦）	-	0.13	-
电网规模	220千伏及以上线路（万公里）	44.6	60.9	6.40%

	变电容量（亿千伏安）	19.9	33.7	11.11%
--	------------	------	------	--------

近年来，国家关于电力行业的政策持续向好，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等多方面的目标，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7%；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8.79%；乡村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低电压”，供电可靠率达到 99.72%，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为电采暖、港口岸电、充电基础设施等电能替代提供有力支撑。随着电力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力电容器行业也将迎来发展机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持续向好

电力的生产、运输是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的基本，国家对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始终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的要求。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以指导我国配电网的建设发展。2016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成全国小城镇和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贫困村通动力电，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目标。随着产业政策的持续向好，电力电容器装置行业也将迎来发展机遇。

（2）电力需求持续上升

最近十余年，我国用电量增长迅速。2006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合计 28,248.00 亿千瓦时，至 2016 年，该数据已经达到 59,198.37 亿千瓦时，增长率超过 100%，保持了较为告诉的增长。需求端的不断增加将有利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也将促进电力电容器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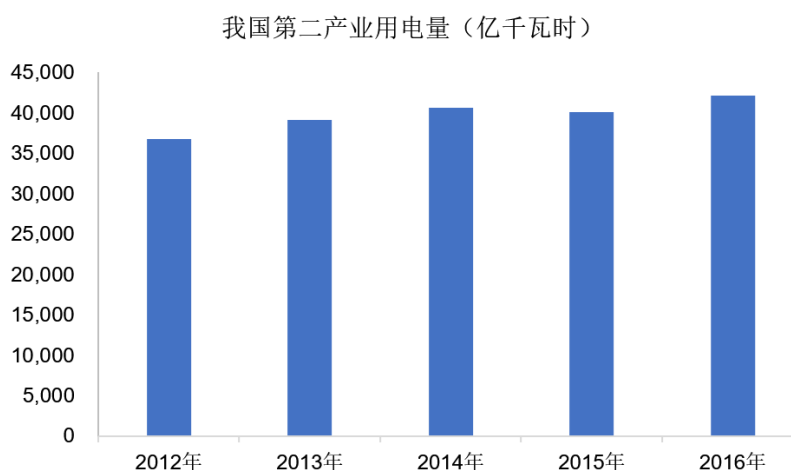
(3) 节能降耗促进产业升级

随着电力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于电力行业的“节能降耗”越发重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明确指出“应用先进配电技术，科学选择导线截面和变压器规格，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加强配电网无功规划和运行管理，实现各电压层级无功就地平衡，减少电能传输损失；推广电能替代，带动产业和社会节能减排；加强需求侧管理，引导用户科学用能，积极参与需求响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节能减排”的深化将为行业带来产业升级的机遇：旧的电力设备将面临更新需求，而企业则可以提供附加值更高的新型产品。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下行将为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电力电容器装置的市场需求与电力行业的投资密切相关，电力行业的需求端中，工业用电占比较高，而工业的景气度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工业景气度下降，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缓慢，这将影响我国电力行业的投资，进而为电力电容器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数据来源：Wind

(2) 研发投入不足

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目前，我国电力电容器生产厂商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资金实力有限；加之行业下游对电力电容器生产厂商资金占用时间较长，行业内企业对于研发的投入较为有限，长

期而言，将对于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工艺壁垒

电力电容器装置的核心部件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电力电容器行业面对的下游客户通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属于行业产业链上较为强势的一端，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资质等方面都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此外，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进入调整期，电网的建设面临不断的改造升级，产品品质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发展都至关重要，人才引进、研发投入、技术工艺是产品品质的基本保障。而技术和工艺的开发需要时间与资金，这将对于行业的新入者形成壁垒。

2、客户开发壁垒

电力电容器行业所面对的下游客户通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上较为强势的一端，对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项目经验等各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也较为审慎。因此，此类客户的开发难度较高，需要长时间的合作以加强客户黏性，这对于行业的新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开发壁垒。

3、资金壁垒

电力电容器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通常，下游客户需产品交付或调试后才会完全付清货款，从合同签订至产品交付需经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检测调试等过程，下游客户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占用时间较长，企业需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外，由于下游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企业也许保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提高其自身技术工艺水平。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资金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电力电容器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电容器产品的相关基础也实现了很大的提升，在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关键领域都取得了较大的变革和进步：

（1）介质材料

在电容器初步发展阶段，我国的电容器广泛使用的介质为膜纸复合介质。随着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用于无功补偿的电容器的固体介质基本已变为聚丙烯薄膜，液体介质变为苜基甲苯，这两类材料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优良介质材料。目前，国内的介质材料在性能指标上已经接近或达到国外产品水平。

(2) 元件设计

电容器元件已基本取消了传统的隐箔式引线片结构，代之以元件极板的凸出、折边结构，使极板边缘的电场得到改善，改善了产品的电气性能和运行可靠性，而构成元件的铝箔和薄膜则向更薄的方向发展。

(3) 内熔丝的改进

在容量 200kvar 以上的高压电容器单元中，根据需求和内部结构装设内熔丝已成为行业通行方式，并采用新的隔离装设方式，将内熔丝置于元件之间或装入特制的绝缘管内进行隔离，以防熔丝动作时相互影响引起熔丝群爆，改进了以前内熔丝隔离性能不良的并列装设方式。

(4) 生产工艺的改进

从整个行业来看，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适用于全膜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如电容器元件和芯子制造的洁净工艺、真空干燥工艺、新型内熔丝的制造工艺等，行业领先企业则配备了世界最先进的全自动高压电容器元件卷绕机和真空干燥浸渍系统。主要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生产设施、环境条件和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伴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的建设，电力电容器装置将向更高电压等级发展，单台电容器的容量将不断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及稳定性也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电力电容器行业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等客户，客户主要采用招标采购模式；加之不同型号的电力电容器装置在规格及配置上有所不同，因此电力电容器制造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电网公司进行招标时会发布招标信息及对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括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专利数量、生产能力、项目过往经验等。企业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完善设计图纸、产

品工艺设计，根据合同约定数量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安装、调试后交付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性

电力电容器装置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国家电力投资建设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尚处于电网建设持续增长、电网性能不断优化的阶段，伴随着智能电网的推广、特高压输电工程的建设以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将保持对于电力设备的投入，这将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同时，工业用电在我国用电总量中占比较高，工业用电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这将影响到电力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宏观经济影响，电力电容器行业也将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电力电容器装置的市场需求与不同区域的电网建设情况密切相关，电网建设力度大的地区电力电容装置的需求也将较大。目前，我国对于各地区的电网建设都非常重视，对于偏远地区的电网建设，《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指出“统筹研究加大中西部地区的中央资本金投入，优先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加快研究出台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企业在偏远地区做好电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因此，整体而言，我国电力电容器行业的区域性不强。

电力电容器行业的销售受电力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情况影响较大。通常而言，电网企业、用电企业采购合同的履行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电力电容器行业的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即下半年优于上半年。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电力电容器行业年鉴》统计，2010-2015年，电力电容器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销售产值
2010年	51.64	49.80
2011年	51.32	50.28
2012年	56.17	53.08
2013年	59.95	60.23
2014年	49.93	55.61

2015 年	50.56	47.91
--------	-------	-------

2010-2015 年期间，电力电容器行业的工业总产值、销售产值基本保持稳定。2002 年电改以后，我国持续加大对电力工业的投资，电力设备制造业也实现了较快发展，产业规模和营业收入迅速提高。经历了几年快速的发展期，我国电力设备行业逐渐的呈现出了产能过剩的趋势，进入了调整期，行业面临去产能压力，企业也面临调整与转型。加之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工业景气度下降，工业用电量减少，电力行业的需求端也出现下滑。因此，整体而言，电力设备行业也呈现出增速放缓的趋势。

但随着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深入，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电网、农网改造、特高压等重大工程的陆续开工，我国电力设备行业的产品、技术也将不断升级。“十三五”期间，随着新一轮电改、“中国制造 2025”战略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电力设备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期。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所受影响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

桂林电容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电力电容器装置所需要的原材料行业及零部件行业，包括生产电容器所需要的铝箔、薄膜、苜基甲苯等，生产电抗器所需要的铝材以及避雷器、隔离接地开关、框架、母线、连接线等其他零部件。

电力电容器装置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用范围贯穿发电、配电、用电等环节，所面对的下行业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公司、发电企业以及冶金、铁路、煤炭、化工等用电企业等。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铝材等原材料行业及其他零配件生产企业。其中零配件生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参与者众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对于电力电容器行业的经营影响较小。铝材等原材料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价格随着经济周期呈现出波动的特征，由于原材料在电力电容器装置生产过程中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的波动对于电力电容器行业的盈利将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电容器行业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始终重视电力行业的发展,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等政策,明确指出“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下游行业的发展及要求的不断提升将有效的带动电力电容器行业产品、技术、经营的进步。

(八)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桂林电容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并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国内电力电容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的主导产品是输变电工程所用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包括并联成套装置、滤波成套装置),以及电容式电压互感器、金属化膜电容器以及相关元器件产品。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桂林电容已经发展成为在电力电容器领域具有相当领先优势的专业设备制造商,在生产、销售、市场份额方面都有着相当的影响力。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对电容器各厂家生产销售情况的统计,2013年度至2015年度,桂林电容在电力电容器行业工业总产值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表： 电力电容器行业工业总产值排名前 10 名企业

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4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6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7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1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来源：2013-2015 年《电力电容器行业年鉴》；2016 年数据尚未出具

注：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行业主要参与者

（1）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其前身系 1958 年建成投产的西安电力电容器厂，是中国第一个电力电容器专业制造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开发制造，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的开发制造，标准电容器、脉冲电容器及其高压试验设备制造，电力电容器年生产能力 3800 万千乏；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年生产能力 8000 台；电流互感器年生产能力 2500 台。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4.32 亿元，资产总额近 12 亿元，平均从业人员 900 余人，工程技术人员占从业人员 10%以上，占地 280 余亩，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2）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我国输变电设备的主要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产品广泛运行于国内外各电压等级的大型变电站及直流输变电系统。主要包括：并联无功补偿装置、串联无功补偿装置、柱上式无功自动补偿装置、滤波型无功补偿装置、直流输电用无功补偿装置、静止无功发生器（SVG）电容器、电抗器等。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 亿元，净利润 3,247.75 万元。

（3）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无锡日新电机有限公司和日新电机（无锡）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

本 1745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高压并联补偿成套装置（集合 II 型电容器、Univar 成套装置、壳式电容器）、电气化铁道用并联及串联补偿装置、电力滤波装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等，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年产电容器 2280 万千乏、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7800 台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用于 6~1000kV 的电力系统中。

(4)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上海电气集团）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高低压电容器、滤波设备、高低压无功功率补偿相关产品及成套设备。

(5)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思源电气，002028.SZ）

思源电气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知名的专业电力设备供应商，致力于为电力工业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手段与传统电气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开关、电力自动化设备、高压互感器、电力电容器、电抗器等，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 2004 年于深交所上市。

(6)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顺众昇，300208.SZ）

恒顺众昇成立于 1998 年，是专业从事电网节能、环保及电能质量优化解决方案的电力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应用于电力系统高压领域的无功补偿和滤波成套装置，同时生产电容器、电抗器、放电线圈等相关核心部件。公司 2011 年于深交所上市。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电器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

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氏五兄妹，即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该五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其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

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若上市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六、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0.40%，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后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65.0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具体见本预案“第六章 支付方式”之“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30.65%，桂林电容资产负债率 47.20%。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将有一定幅度上升，资产负债率也有所增长，但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较为合理。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报表，桂林电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在 90% 以上，有息负债占比较小，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幅增加偿债风险的情况。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以及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的交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评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拟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电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 62,400.64 万元，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8,605.28 万元，评估增值率 93.9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桂林电容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005.92 万元，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的预估值为 97,517.4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桂林电容 80.589%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桂林电容未来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出的估值结果。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林电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桂林电容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双方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桂林电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30.65%，流动比率 2.14 倍，速动比率 1.60 倍。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电容资产负债率 47.20%，流动比率 1.76 倍，速动比率 1.09 倍，均较上市公司略差。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较交易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仍然较为合理。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桂林电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在 90%以上，有息负债占比较小，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幅增加偿债风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桂林电容的主要产品是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其应用领域比较单一，主要向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在内的电网公司销售。桂林电容对电网公司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电力行业投资放缓、电网公司改变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或财务结算政策，或者电网公司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桂林电容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首先，上市公司本身的业务即成套开关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常集中在下半年，营业收入会有一些的季节性特征；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电力电容器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其建设项目的特点一般为上半年侧重于土建建设，下半年侧重于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年度内的费用开支却相对均衡，因此业绩方面具有更加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力设备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现阶段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未来随着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推进，我国将不断增大对电源和电网的建设投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电力设备领域，下游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电力投资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配电网与发电站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配电设施中，标的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容器产品主要用于输变电环节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双方业务均与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电力设备的需求大幅下降，将给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带来一定潜在市场风险。

（五）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竞争激烈，且电网公司招投标规则存在持续调整的可能，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压力，若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上涨的风险，将会影响企业运行的效益。

（六）税收优惠风险

桂林电容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50000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6年6月1日和2017年5月27日取得2015年度和2016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桂林电容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西部大开发企业每年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如果桂林电容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标准，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无法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将无法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从而给桂林电容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七）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中包括 64 处共计 98,040.61 平方米房产,其中 56 处合计 40,190.98 平方米房产已获得权属证书,8 处合计 57,849.63 平方米房产权属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对于尚在进行权属文件办理过程中的房产,白云电气集团已经承诺,如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白云电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桂林电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除费用、搬迁费用等),保证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目前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桂林电容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提供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稳定成熟的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是桂林电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将来人才流失,或者内部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将会对桂林电容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白云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白云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因白云电器实施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至白云电器，49%转让至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 13,0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2 日，该项资产已完成过户。

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根据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前 6 个月（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白云电器，证券代码：603861）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白云电器、白云电气集团、17 家资产经营公司、相关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邢超	白云电气集团财务总监籍庆柱之配偶	400	400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霍东敏	白云电气集团监事、法务总监；桂林电容监事	11,500	3,400
黄宇	白云电气集团副总经理、桂林电容董事黄楚秋之子	100	-
胡宇	白云电气集团副总经理罗庾南之配偶	21,500	-
何红梅	信永中和经办人员陈锦棋之配偶	6,200	6,200
李雪	桂林电容财务总监李宗尧之儿媳	30,100	16,100
于昌宇	桂林电容副总经理	1,000	-
于运祺	桂林电容副总经理于昌宇之女	900	400
欧南妹	桂林容方之执行董事	1,500	1,000
秦华忠	桂林容通之监事	2,800	2,8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上述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白云电器（603861）90,100股，累计卖出79,500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该公司10,6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卖出25,356股，截至期末没有持股。

中信证券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白云电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白云电器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白云电器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白云电器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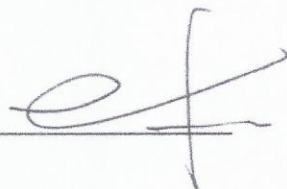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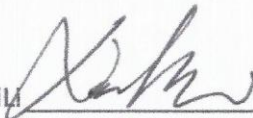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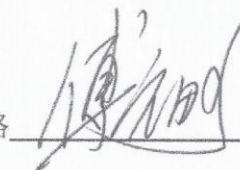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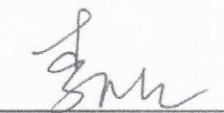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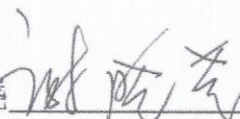
胡德兆 


XinHui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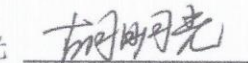
胡明聪 

傅元略 

李胜兰 

谢晓尧 

周渝慧 

胡明光 

王义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